#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领域部门规章

（2020.12.19）

整理：曹晓凡（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目录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领域部门规章 1](#_Toc2177)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2010年修正） 3](#_Toc31401)

[2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90]环管字第359号,2010年修正） 6](#_Toc7401)

[3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91]环管字第050号） 8](#_Toc3248)

[4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7号） 10](#_Toc14264)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修改，2016年修改） 11](#_Toc3515)

[6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1999年修订，2010年修正） 12](#_Toc29644)

[7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号） 14](#_Toc250)

[8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号） 17](#_Toc29755)

[9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2021.2.1废止 19](#_Toc32582)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 22](#_Toc20525)

[11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0年修正） 38](#_Toc26130)

[12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 41](#_Toc11914)

[13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 43](#_Toc2779)

[14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0号） 44](#_Toc6187)

[15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44](#_Toc32549)

[16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2号） 48](#_Toc31847)

[17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54](#_Toc4420)

[18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5号） 57](#_Toc818)

[19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62](#_Toc22658)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0号） 65](#_Toc24887)

[2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 68](#_Toc20320)

[22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 71](#_Toc17790)

[23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 77](#_Toc21769)

[24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7号） 80](#_Toc30122)

[25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86](#_Toc30510)

[26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90](#_Toc5338)

[27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19年修正） 98](#_Toc12255)

[28环境行政复议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 101](#_Toc12958)

[2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 107](#_Toc24359)

[30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 108](#_Toc27310)

[31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2021.2.1废止 116](#_Toc18023)

[32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 118](#_Toc25409)

[3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122](#_Toc15313)

[34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 126](#_Toc10040)

[3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133](#_Toc15982)

[3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 136](#_Toc630)

[37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 139](#_Toc6033)

[3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142](#_Toc31258)

[39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144](#_Toc23718)

[40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 148](#_Toc1915)

[4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9号） 151](#_Toc31936)

[4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2017年修改） 154](#_Toc13333)

[43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3号） 157](#_Toc8022)

[44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2019年修正） 160](#_Toc26056)

[45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163](#_Toc1538)

[46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 167](#_Toc26132)

[47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 169](#_Toc29007)

[4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 172](#_Toc17466)

[49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174](#_Toc18643)

[50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175](#_Toc29036)

[5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79](#_Toc2338)

[5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82](#_Toc12144)

[5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 185](#_Toc20067)

[5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187](#_Toc28002)

[5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 188](#_Toc18576)

[5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 行）(环境保护部令42号) 190](#_Toc19318)

[5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3号） 194](#_Toc3748)

[58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6号） 198](#_Toc1518)

[5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修订） 201](#_Toc12354)

[60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211](#_Toc18592)

[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212](#_Toc8609)

[6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233](#_Toc14270)

[6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36](#_Toc15291)

[6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 240](#_Toc8121)

[6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 246](#_Toc6929)

[6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249](#_Toc3454)

[6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250](#_Toc14730)

[68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8号） 258](#_Toc22877)

[69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 264](#_Toc17452)

[70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66](#_Toc16983)

[7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 275](#_Toc29636)

[7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277](#_Toc25764)

[73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278](#_Toc10173)

[附录： 284](#_Toc28085)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 284](#_Toc15537)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 285](#_Toc16641)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2010年修正）

颁布机关：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  
颁布时间：1989-07-10  
实施时间：1989-07-10  
发文文号：（89）环管字第201号  
时效性：有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  
第三章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经济建设发展，必须保护好饮用水水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所有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的污染防治管理。

**第三条**　按照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分级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均应规定明确的水质标准并限期达标。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设置和污染防治应纳入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跨地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设置和污染治理应纳入有关流域、区域、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六条**　跨地区的河流、湖泊、水库、输水渠道，其上游地区不得影响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水质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

**第七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定的水域和陆域，其范围应按照不同水域特点进行水质定量预测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加以确定，保证在规划设计的水文条件和污染负荷下，供应规划水量时，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相应的标准。

**第八条**　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附近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作为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ＧＢ３８３８—８８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ＧＢ５７４９—８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划定一定水域和陆域作为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ＧＢ３８３８—８８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根据需要可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外划定一定的水域及陆域作为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准保护区的水质标准应保证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第三章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

**第十三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的数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划定。

**第十四条**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ＧＢ５７４９—８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各级地下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应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并保证开采规划水量时能达到所要求的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位于开采井的周围，其作用是保证集水有一定滞后时间，以防止一般病原菌的污染。直接影响开采井水质的补给区地段，必要时也可划为一级保护区。

**第十六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位于饮用水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其作用是保证集水有足够的滞后时间，以防止病原菌以外的其它污染。

**第十七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位于饮用水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外的主要补给区，其作用是保护水源地的补给水源水量和水质。

**第十八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建设油库；

　　禁止建立墓地。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ＧＢ３８３８—８８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不得使用不符合《ＧＢ５０８４—８５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

　　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第四章　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污染 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污染 防治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地方环境部门会同水利、地质矿产、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共同划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位置划定和管理办法，由保护区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水利、地质矿产、卫生、建设等部门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污染 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当地城市供水、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水利、地质矿产等部门和本单位主管部门。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减轻损失。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对执行本规定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奖励办法由市级以上（含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依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www.mep.gov.cn/gkml/hbb/bl/201012/t20101224_199104.htm)》 （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自2010年12月22日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7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地矿部发布）做如下修改：   
　　1．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中的“《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修改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将第八条、第十四条中的“《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修改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将第十九条中的“《GB5084－8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改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4．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修改为：“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5．将第十二条第二项中的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修改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将“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修改为：“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6．将第十二条第三项中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护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修改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7．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

## 2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90]环管字第359号,2010年修正）

颁布机关：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颁布时间：1990-08-15  
实施时间：1990-08-15  
发文文号：（90）环管字第359号  
时效性：有效

　　（１９９０年８月１５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在用汽车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汽车维修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进口汽车监督管理  
第六章　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汽车排气污染 的监督管理，防治大气污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生产、改装、使用、维修、进口汽车及其发动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对汽车排气污染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指导、协调各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辖地区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气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在用 汽车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及其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进口汽车排气污染 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军队车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对军用车辆排气污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将汽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汽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采取措施控制汽车排气污染，保护大气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汽车生产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纳入生产建设计划，采取技术措施，将汽车及其发动机排放指标纳入产品质量指标，保证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将排放指标纳入汽车维修质量标准，保证汽车及其发动机的维修质量稳定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七条　对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生产主管部门对出厂汽车及发动机产品的排气污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九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生产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排气污染指标纳入产品质量指标。汽车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出厂检验所必需的排气污染检测手段，其质量检验单位应按标准要求对出厂产品严格检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新产品（不包括采用已定型的汽车底盘改装的新车）的定型，必须包括排气污染指标，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本企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的排放情况，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监督检测机构进行抽测，抽测频率每季度不得多于一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汽车及其发动机产品达不到或不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的汽车排气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和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的汽车排气限期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在用汽车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检验纳入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及道路行驶抽检内容。初次检验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发牌证；年检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对抽检的车辆，其排气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车辆管理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检验纳入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及抽检内容，初次检验不合格的不发牌证，年检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不得继续行驶。

　　第十七条　凡年检排气合格的汽车跨省、市行驶时，所到地区不再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定型投产前，必须经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认定，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质量监督。

　　各级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强制推销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章　汽车维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对所维修的汽车排气污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指标纳入维修质量考核内容。经维修的汽车其排气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汽车维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防治汽车排气污染维修规范和维修质量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凡从事汽车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的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规范的汽车排气污染检测手段，车辆维修后的排气状况必须经过自检合格方可出厂。

　　第二十三条　凡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更换和调整等业务的维修企业，必须经汽车维修主管部门审查核发专修许可证，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修竣工、发动机总成大修及车辆排气专修出厂的汽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不得出厂。

第五章　进口汽车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商检部门对进口汽车实施质量许可制度和法定检验。进口汽车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商检法规，并根据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将其纳入订货合同，排气污染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不得进口。

　　第二十六条　对未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纳入订货合同的进口汽车的单位或个人，由商检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章　 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汽车排气检测设备能力不能满足汽车排气年检需要的地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承担汽车排气年检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有汽车的单位进行汽车排气污染的不定期抽检。

　　第二十九条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汽车排气检测仪器设备的抽检和业务指导。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和个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停止其检测工作，直到合格。

　　第三十条　承担汽车排气污染检测的单位必须按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检测的统计数据。

　　第三十一条　汽车排气污染的初检、年检和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抽检，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检测工本费。对汽车排气污染的路检，对汽车保有单位的抽检以及对维修厂维修后汽车的抽检，凡不超标者不收检测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排气污染物，包括发动机排气管废气、曲轴箱泄漏、油箱及燃料系统的燃料蒸发的排放物。

　　发动机排气管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１９８３年颁布，按标准规定的日期进行检测。

　　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及限值标准已于１９８９年颁布，按标准规定的日期进行检测。

　　油箱及燃油系统燃料蒸发污染物待排放标准颁分后，按标准规定日期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摩托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颁布机动车船监督管理办法后，本办法即行废止。

　   依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012/t20101224_199104.htm)》 （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自2010年12月22日起，《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0年8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发布）做如下修改：

　　1．删除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汽车生产主管部门必须将汽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纳入生产建设计划”中的“将汽车排气污染控制工作纳入生产建设计划”。

　　2．将第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91]环管字第050号）

　　第一条  为加强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的管理，防止多氯联苯污染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是指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力电容器、变压器及其他有关装置和由此产生的含多氯联苯的废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的使用和由此产生的含多氯联苯废物其废弃后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装置以及污染管理和进出口活动。

　　第四条  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所辖地区的多氯联苯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拥有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内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拥有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多氯联苯废物的营运单位和个人对多氯联苯污染环境的全过程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对造成多氯联苯污染的个人，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治理。对造成多氯联苯污染的单位，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其进行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六条  拥有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的营运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如实填写《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登记表》(附件一)，申报单位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个人直接向当地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受理申报登记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在批准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转移、处理、处置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和多氯联苯废液，应提前五天申报并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正在使用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的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多氯联苯泄露污染环境。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收购、拆解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转移、运输含多氯联苯废电力装置及含多氯联苯废物，必须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跨行政区转移和运输的，须经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止泄漏的有效措施和应急措施，并符合国家危险物品运输规定。

　　第十条  处理、处置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活动，必须经市级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含多氯联苯废电力装置，多氯联苯废液和受多氯联苯污染的物质，应进行集中封存管理。集中封存或在暂时贮存场所暂存的活动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二条  暂存库和集中封存库的选址和设计必须符合《含多氯联苯(PCBS)废物的暂存库和集中封存库设计规范》(附件二)。建设集中封存库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三条  集中封存和暂存场所必须建立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措施，设置明显的毒害标志，定期对存放场所及可能影响的范围进行监测。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对集中封存场所周围的环境进行不定期监测。

　　第十五条  对受多氯联苯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参照《含多氯联苯(PCBS)水质、土壤污染控制值(暂定)进行使用和管理(附件三)。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在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协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收缴流失在社会的含多氯联苯废电力装置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物。

　　第十七条  严禁我国管辖区外的含多氯联苯废电力装置、废液及受多氯联苯污染的物质入境。严格控制进口含多氯联苯介质的电力设备，特殊情况确须进口的，须经能源部和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

　　第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多氯联苯污染的单位和个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多氯联苯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1年3月1日起施行。

## 4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7号）

【颁布单位】 国家环保局  
【颁布日期】 1992/02/20  
【实施日期】 1992/02/20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以下简称环保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保科技成果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环保科技成果的鉴定、建档、登记、奖励、保密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环保科技成果包括：

　  （一）为阐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其效应的机理、规律、特征而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二）为解决某一环境问题而取得的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

　  （三）对引进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创新而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四）应用推广已有科技成果过程中取得的新的环保科技成果；

　  （五）为环境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环境、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而取得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全国的重大环保科技成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环保科技成果；国务院有关部委环境保护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环保科技成果。

　  各基层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环保科技成果的鉴定必须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环保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后，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建档。

　  第七条  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重大环保科技成果，应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并附送下列材料一套：

　  （一）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

　  （二）技术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

　  （三）主要技术报告。

　  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登记的环保科技成果，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环境保护机构审查、推荐。国家环境保护局直属单位的环保科技成果，直接报送。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环保科技成果，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会同主要协作单位按上述规定报送。

　  第八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符合条件的环保科技成果，按报送日期先后顺序登记，并在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公布。

　  任何单位、个人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中的环保科技成果有异议的，自成果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可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提出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写清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国家环境保护局接到异议书后，送成果推荐部门调查核实；成果推荐部门应及时对有异议的成果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定。

　  对无异议的环保科技成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发给环保科技成果证书。

　  第九条  对环保科技成果的奖励，按照国家有关科技奖励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条  环保科技成果的保密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技术保密条例》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保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环保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应与科技情报、科技服务、科技开发和科技宣传等机构配合，交流环保科技成果信息；对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的环保科技成果，应编制推广计划，安排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修改，2016年修改）

　　（1994年1月22日林业部令第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森林公园管理，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公园，是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第四条  在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国有苗圃、集体林场等单位经营范围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依法设立经营管理机构；但在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经营范围内建立森林公园的，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经营管理机构也是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机构，仍属事业单位。   
　　第五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对依法确定其管理的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水域、景点景物、各类设施等，享有经营管理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森林公园分为以下三级：  
　　（一）国家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特别优美，人文景物比较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高，地理位置特殊，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旅游服务设施齐全，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省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优美，人文景物相对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具备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市、县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有特色，景点景物有一定的观赏、科学、文化价值，在当地知名度较高。   
　　第七条  建立国家级森林公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图表、照片等资料，报林业部审批。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设计，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具有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负责编制，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林业部备案。修改总体规划设计必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晋升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第九条  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可以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单独进行；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进行的，不得改变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   
　　**第十条[[1]](#footnote-0)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   
　　依前款规定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收取门票及有关费用。在森林公园设立商业网点，必须经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向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森林公园内的游人，应当保护森林公园的各项设施，遵守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设置防火、卫生、环保、安全等设施和标志，维护旅游秩序。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林业法规的规定，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   
　　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治安管理工作，由所在地林业公安机构负责。   
　　第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2]](#footnote-1)  破坏森林公园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6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1999年修订，2010年修正）

(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颁布,1992年10月01日实施, 1999年7月1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防治尾矿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尾矿是指选矿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企业所产生尾矿的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氧化铝厂的赤泥和燃煤电厂水力清除的粉煤灰渣的污染防治也适用本规定。放射性尾矿、伴有放射性尾矿的非放射性尾矿的污染防治，依照国家有关放射性废物的防护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尾矿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综合利用尾矿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制定尾矿污染防治计划，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八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第九条 产生尾矿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产生的尾矿必须排入尾矿设施，不得随意排放。无尾矿设施，或尾矿设施不完善并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由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建成或完善。

　　第十一条 贮存含属于有害废物的尾矿，其尾矿库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已建的企业所排放的尾矿水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 向上述区域内排放尾矿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尾矿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止尾矿流失和尾矿尘土飞扬的措施。

　　第十四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应加强尾矿设施的管理和检查，采取预防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尾矿污染事故的企业，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尾矿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特大的尾矿污染事故，由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家环境保护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对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尾矿设施上任意挖掘、垦殖、放牧、建筑及其他妨碍尾矿设施正常使用和可能造成污染危害的行为。

　　第十七条 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经验收移交后的尾矿设施其污染防治由接收单位负责。利用处置过的尾矿或其设施，需经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尾矿设施是指尾矿的贮存设施(尾矿库、赤泥库、灰渣库等)、浆体输送系统、澄清水回收系统、渗透水截流及回收系统、排洪工程、尾矿综合利用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依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012/t20101224_199104.htm)》 （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自2010年12月22日起，《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发布；1999年7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修订）做如下修改：

　　1．删除第十七条第二款“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报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中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报”。

　　2．删除第十七条第四款。

　　3．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7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号）

（1994年3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海关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加强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执行《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1989年修正本)(以下简称《伦敦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领域内从事化学品进出口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化学品的首次进口和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

    食品添加剂、医药、兽药、化妆品和放射性物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化学品”是指人工制造的或者是从自然界取得的化学物质，包括化学物质本身、化学混合物或者化学配制物中的一部分，以及作为工业化学品和农药使用的物质。

    (二)“禁止的化学品”是指因损害健康和环境而被完全禁止使用的化学品。

    (三)“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是指因损害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使用，但经授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的化学品。

    (四)“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累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

    (五)“化学品首次进口”是指外商或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其未曾在中国登记过的化学品，即使同种化学品已有其他外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进行了登记，仍被视为化学品首次进口。

    (六)“事先知情同意”是指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目的而被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国际运输，必须在进口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七)“出口”和“进口”是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化学品进出境手续的活动，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实施统一的环境监督管理，负责全面执行《伦敦准则》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发布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实施化学品首次进口和列入《名录》内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登记和审批，签发《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发布首次进口化学品登记公告。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列入《名录》的有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见附件)验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其职责协同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化学品首次进口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资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和对外公布《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第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设立国家有毒化学品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化学品的综合评审工作，对实施本规定所涉及的技术事务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供咨询意见。国家有毒化学品评审委员会由环境、卫生、农业、化工、外贸、商检、海关及其它有关方面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第八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对本辖区的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外商或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所经营的未曾在中国登记(除农药以外)的任何化学品，必须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并按规定填写《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免费提供试验样品(一般不少于二百五十克)。外商首次向中国销售农药的登记管理仍按《农药登记规定》执行，农业部和国家环境保护局定期交换登记信息。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在审批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时，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并发给准许进口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对经审查，认为中国不适于进口的化学品不予登记发证，并通知申请人。对经审查，认为需经进一步试验和较长时间观察方能确定其危险性的首次进口化学品，可给予临时登记并发给《临时登记证》。对未取得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和临时登记证的化学品，一律不得进口。

    第十一条  外商或其代理人为首次向中国出口化学品取得的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要求延续登记的，原申请人须在期满之日六个月提出换证登记申请。临时登记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应确认是否准予正式登记。遇特殊情况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延期，延续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每次外商及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和国内从国外进口列入《名录》中的工业化学品或农药之前，均需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对准予进口的发给《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通知单》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通知单)在有效时间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见附件一)。

    第十三条  申请出口列入《名录》的化学品，必须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国家环境保护局受理申请后，应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在收到进口国主管部门同意进口的通知后，发给申请人准许有毒化学品出口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对进口国主管部门不同意进口的化学品，不予登记，不准出口，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须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审批章。国内外为进口或出口列入《名录》的有毒化学品而申请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为绿色证，外商或其代理人为首次向中国出口化学品而申请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为粉色证，临时登记证为白色证。

    第十五条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第一联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留存，第二联(正本)交申请人用以报关，第三联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第十六条  申请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审查期限从收到符合登记资料要求的申请之日起计算，对化学品首次进口登记申请的审查期不超过一百八十天，对列入《名录》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申请的审查期不超过三十天。

    第十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时，有权向申请人提出质询和要求补充有关资料。国家环境保护局应当为申请提交的资料和样品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和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和临时登记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

第四章 防止污染口岸环境

    第十九条  进出口化学品的分类、包装、标签和运输，按照国际或国内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装卸、贮存和运输化学品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因包装损坏或者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口岸污染的，口岸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污染，并及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和消除其污染的费用由有关责任人承担。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进行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进出口化学品的，由海关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并责令当事人补办登记手续；对经补办登记申请但未获准登记的，责令退回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化学品造成中国口岸污染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外贸管制规定而进出口化学品的，由外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实验需要，首次进口且年进口量不足50公斤的化学品免于登记(《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除外)。

    第二十六条  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4年5月1日起施行。

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1号已对本规定进行修改。  
　　1、《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1994年3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环管〔1994〕140号)

## 8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号）

颁布机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颁布时间：1998-12-08  
实施时间：1998-12-08  
修订时间：  
发文文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号  
时效性：有效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解释工作(以下简称“法规解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法律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办理。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办理。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具体适用的问题，部门规章理解和执行中的问题，以及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释的问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法规解释，具有普遍执行的效力，可作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执法依据，可以在有关环境法律文书中直接引用。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解释相违背的，责成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当作出法规解释：

　　(一)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法规解释请示的；

　  (二)其他国家机关建议或者商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

　　(四)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时，除提出请示解释的问题外，应当同时提出本部门的意见，并附送有关本案的主要背景材料。 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请示，应当一事一请示。

　　第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应当以正式文件提出请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请示，不作为办理法规解释的依据。

　　第九条  省级以下的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应当按程序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的，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部门管理和组织办理法规解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司(办)配合法规部门办理涉及其职责范围的法规解释。

　　第十一条  法规解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法规部门确定法规解释项目；

　  (二)法规部门组织研究提出法规解释草案，涉及核安全法规解释的问题，由总局核安全部门提出解释草案；

　  (三)法规部门组织论证，必要时可征求国家有关机关的意见，提出法规解释送审稿；

　  (四)按照程序将解释送审稿报总局局长签发。

　　 第十二条 对已经确定的法规解释项目，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对于重大和复杂问题的解释，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法规解释文件分别使用以下形式：

　  (一)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的形式作出；

　  (二)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的形式作出。

　　第十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的法规解释，除发送提出请示的部门外，可视情况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主要环境报刊上公布，必要时抄送国家有关机关。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法规解释，如与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不一致的，原已作出的法规解释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适时对法规解释文件进行清理。对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法规解释，参照本办法有关制定解释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并由总局标准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办理。

　  第十八条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示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建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的问题，如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的范围，由有关司(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的解释，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9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2021.2.1废止

颁布机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颁布时间：1999-04-01  
实施时间：1999-04-01  
时效性：有效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1月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标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对实施环境标准的监督。

　  第三条 为防治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体健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制定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国家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地方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第四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国家环境标准发布后，相应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自行废止。

　  地方环境标准在颁布该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范围内执行。

　  第五条 环境标准分为强制性环境标准和推荐性环境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属于强制性环境标准，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

　  强制性环境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环境标准，推荐性环境标准被强制性环境标准引用，也必须强制执行。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全国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负责地方环境标准的备案审查，指导地方环境标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环境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

第二章 环境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应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

　  (一)为保护自然环境、人体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限制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因素，制定环境质量标准；

　  (二)为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限制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或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因素，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控制标准）；

　  (三)为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技术，制定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四)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用于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实物样品，制定国家环境标准样品；

　  (五)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图形、指南、导则及信息编码等，制定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第八条 需要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又没有国家环境标准时，应制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条 制定环境标准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为依据，以保护人体健康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环境标准应与国家的技术水平、社会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各类环境标准之间应协调配套；

　  (四)标准应便于实施与监督；

　  (五)借鉴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和其他国家的标准。

　  第十一条 制定环境标准应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编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二)组织拟订标准草案；

　  (三)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四)组织审议标准草案；

　  (五)审查批准标准草案；

　  (六)按照各类环境标准规定的程序编号、发布。

　  第十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委托其他组织拟订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受委托拟订标准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拟订环境标准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拟订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相适应的分析实验手段。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地方环境管理需要，组织拟订地方环境标准草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地方环境标准草案应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地方环境标准必须自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备案的材料应包括标准发布文件、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实施后，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和国家经济技术的发展适时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应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环境与经济技术状况以及国家环境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或者废止地方环境标准的建议。

第三章 环境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环境质量标准的实施：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结合所辖区域环境要素的使用目的和保护目的划分环境功能区，对各类环境功能区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应标准级别的管理。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环境质量标准时，应按国家规定，选定环境质量标准的监测点位或断面。经批准确定的监测点位、断面不得任意变更。

　  （三）各级环境监测站和有关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与之相关的其他环境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频率和分析方法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四)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环境质量评价。

　   (五)跨省河流、湖泊以及由大气传输引起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方面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效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根据下列因素或情形确定该建设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的时间。

　  2、建设项目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时，应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指标，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指标。

　  3、实行总量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在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还应确定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设从国外引进的项目，其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应污染物排放指标时，该建设项目引进单位应提交项目输出国或发达国家现行的该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由市（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环境条件和经济技术状况，提出该项目应执行的排污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排放污染物，应按所属的行业类型、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实施：

　  （一） 被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具有强制性，必须执行。

　  （二） 在进行环境监测时，应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确定采样位置和采样频率，并按照国家环境方法标准的规定测试与计算。

　  （三）对于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项目，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地方统一分析方法，与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套执行。相应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地方统一分析方法停止执行。

　  （四）因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监测数据发生争议时，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或者指定采用一种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复测。

　  第十九条 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中应使用国家环境标准样品：

　  (一)对各级环境监测分析实验室及分析人员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二)校准、检验分析仪器；

　  (三) 配制标准溶液；

　  (四) 分析方法验证以及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第二十条 在下列活动中应执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一)使用环境保护专业用语和名词术语时，执行环境名词术语标准；

　  (二)排污口和污染物处理、处置场所设置图形标志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准；

　  (三)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进行分类和编码时，采用环境档案、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

　  (四)制定各类环境标准时，执行环境标准编写技术原则及技术规范；

　  (五)划分各类环境功能区时，执行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六) 进行生态和环境质量影响评价时，执行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规范；

　  (七)进行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时，执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八)对环境保护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认定时，采用有关仪器设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九)其他需要执行国家环境基础标准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的环境保护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委托有关技术单位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时，应将环境标准执行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对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越权制定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效。

　  第二十五条 对不执行强制性环境标准的，依据法律和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是指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环境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自发布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5月31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联单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在直辖市行政区域和设有地区行政公署的行政区域，由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办法以下统一简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第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第八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第十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第十一条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采用联运方式的，前一运输单位须将联单各联交付后一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后一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联单的要求核对联单产生单位栏目事项和前一运输单位填写的运输单位栏目事项，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签字。经后一运输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的复印件由前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经接受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由最后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联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联单共分五联，颜色分别为：第一联，白色；第二联，红色；第三联，黄色；第四联，蓝色；第五联，绿色。

    联单编号由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位、第二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省辖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五位、第六位数字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其余四位数字由发放空白联单的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流水号依次编制。联单由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其编号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五  联    接  受  地  环  保  局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二  联    移  出  地  环  保  局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一  联    产  生  单  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三  联    运  输  单  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四  联    接  受  单  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一  联  副  联    产  生  单  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_\_\_\_\_\_\_\_\_\_

|  |  |
| --- | --- |
|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运输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  接受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废物名称 \_\_\_\_\_\_\_\_\_\_\_\_类别编号\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  废物特性：\_\_\_\_\_\_\_\_\_\_ 形态 \_\_\_\_\_\_\_\_\_\_ 包装方式\_\_\_\_\_\_\_\_\_\_\_\_\_\_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_\_\_\_\_\_\_\_\_\_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_\_\_\_\_\_\_\_\_\_  发运人 \_\_\_\_\_\_\_ 运达地 \_\_\_\_\_\_\_\_\_\_\_\_\_ 转移时间\_\_\_\_年\_\_ 月\_\_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 牌号\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二承运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车（船）型：\_\_\_\_\_\_\_\_牌号\_\_\_\_\_\_\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_\_\_\_\_\_  运输起点\_\_\_\_\_\_经由地\_\_\_\_\_\_\_运输终点\_\_\_\_\_\_\_ 运输人签字\_\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接收人 \_\_\_\_\_\_\_\_ 接收日期 \_\_\_\_\_\_\_\_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 第  二  联  副  联    移  出  地  环  保  局 |

## 11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0年修正）

颁布机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颁布时间：1999-12-10  
实施时间：1999-12-10  
修订时间：  
发文文号：  
时 效 性：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11月10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原则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规范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工作，加强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是指为适应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依据近岸海域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结合本行政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与规划，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近岸海域按照不同的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而划定的海洋区域。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为四类：

　　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等；

　　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包括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等；

　　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包括一般工业用水区、海滨风景旅游区等；

　　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

　　各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相应类别的海水水质标准.

　　本办法所称近岸海域是指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群岛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渤海的近岸海域，为自沿岸低潮线向海一侧12海里以内的海域。

　　第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划定

　　第四条  划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陆海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行政区近岸海域自然环境现状；

　　（二）本行政区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

　　（三）本行政区近岸海域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开发规划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状况变化预测；

　　（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海水水质现状和保护目标；

　　（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功能、位置和面积；

　　（七）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海水水质保护目标可达性分析；

　　（八）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管理措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因需要必须进行调整的，由本行政区省辖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提出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管理

　　第七条  各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当执行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规定的相应类别的海水水质标准。

　　（一）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当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当执行不低于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三）三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当执行不低于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四）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应当执行不低于四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第八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国家海水水质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组织拟订地方海水水质补充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组织拟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组织拟订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地方海水水质补充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九条  对入海河流河口、陆源直排口和污水排海工程排放口附近的近岸海域，可确定为混合区。

　　确定混合区的范围，应当根据该区域的水动力条件，邻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水质要求，接纳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因素，进行科学论证。

　　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条  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限期治理。

　　第十二条  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现有排放陆源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第十四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在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近岸海域环境状况统计，在发布本行政区的环境状况公报中列出近岸海域环境状况。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并公布检查和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防治船舶、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污染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用语含义

　　（一）海洋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

　　（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是指对珍贵、稀少、濒临灭绝的和有益的、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的海洋动植物，依法划出一定范围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三）水产养殖区是指鱼虾贝藻类及其他海洋水生动植物的养殖区域。

　　（四）海水浴场是指在一定的海域内，有专门机构管理，供人进行露天游泳的场所。

　　（五）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是指在海上开展游泳、冲浪、划水等活动的区域。

　　（六）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是指从事取卤、晒盐、食品加工、海水淡化和从海水中提取供人食用的其他化学元素等的区域。

　　（七）一般工业用水区是指利用海水做冷却水、冲刷库场等的区域。

　　（八）滨海风景旅游区是指风景秀丽、气候宜人，供人观赏、旅游的沿岸或海洋区域。

　　（九）海洋港口水域是指沿海港口以及河流入海处附近，以靠泊海船为主的港口，包括港区水域、通海航道、库场和装卸作业区。

　　（十）海洋开发作业区是指勘探、开发、管线输送海洋资源的海洋作业区以及海洋倾废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依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012/t20101224_199104.htm)》 （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自2010年12月22日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1999年12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发布）做如下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限期治理”，修改为：“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2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2003年6月1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的管理，保证审查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分为国家库和地方库。

　　国家库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和管理。地方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专家专业、行业分类；

　　（二）具备随机抽取专家的必要设施和管理系统软件；

　　（三）设有负责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二）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技术规范和要求；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审查工作。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方式向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立部门）提出申请。采取推荐方式的，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个人申请书和单位推荐书应当附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设立部门应当公布专家库入选需求信息与条件；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遴选，根据需要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决定入选专家库，并予以公布。

　　对特殊需要的专家，经设立部门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八条  确定参加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根据所涉及的专业、行业，从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与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 审查公正性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有权根据审查小组的分工和要求，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第十一条  设立部门应当为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建立档案。

　　设立部门应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

　　第十二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 审查工作两次以上的；

　　（三）与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泄露在审查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

　　（五）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13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特制定《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二○○三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专项规划 令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保障审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

　　（一）列入国务院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二）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

　　第三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必须客观、公开、公正，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综合考虑专项规划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在报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依法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专项规划草案的决定前，应当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30日内，会同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六条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行业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专项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及调整建议；

　　（三）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评价结论的基本评价；

　　（四）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专项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审查意见应当如实、客观地记录专家意见，并由专家签字。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审查小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10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专项规划审批机关。

　　专项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机关不得审批专项规划。在审批中未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所需费用，从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4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0号）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已经2003年11月26日第16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为规范环保工作人员的执法监管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现颁布以下六项禁令：

　　一、严禁违法、违规、违纪审批项目。

　　二、严禁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

　　三、严禁乱收费、乱罚款。

　　四、严禁监测、统计、验收工作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五、严禁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六、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侵占公共财物。

　　凡违反上述禁令的，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直至撤职、开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违反禁令行为查处不力的、包庇袒护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15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特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现予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卫生部部长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四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 环保 法规 医疗废物 处罚 令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依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012/t20101224_199104.htm)》 （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自2010年12月22日起，《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做如下修改：

　　1．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将第八条修改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将第十条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6．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6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本办法已于2004年6月17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活动，保障和监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和民主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时，适用本办法进行听证。

　　第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的听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第二章　  听证的适用范围

　　第五条  实施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应当组织听证的；

　　（二）实施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

　　（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第六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本条所列项目的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未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或者虽然依法征求了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或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一）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或者其他污染，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该专项规划草案和作出决策之前，指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除外。

第三章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听证活动，由承担许可职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由其指定听证主持人具体实施。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审查机构内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

　　环境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由许可审查机构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由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决定证人是否出席作证；

　　（四）就听证事项进行询问；

　　（五）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必要时可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六）指挥听证活动，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警告直至责令其退场；

　　（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记录员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一）决定将有关听证的通知及时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许可审查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听证参加人；

　　（二）公正地主持听证，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三）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四）保守听证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记录员应当如实制作听证笔录，并承担本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审查人员，或者是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的近亲属；

　　（二）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或者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三）与行政许可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四）与被听证的行政许可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环境鉴定、监测人员。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说明理由，由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在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暂停参与听证工作。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三）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四）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

　　（五）对证据进行质证；

　　（六）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七）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

　　（八）查阅案卷。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

　　（二）依法举证；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遵守听证纪律。

　　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环境鉴定人、监测人、证人、翻译人员等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第（三）项和第（四）项义务。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向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五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了解被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出席听证会。

　　有关单位应当支持了解被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出席听证会。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席听证会的，可以提交有本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证言。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进行鉴定或者监测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或者监测机构。接受委托的机构有权了解有关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证人。

　　鉴定或者监测机构应当提交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鉴定或者监测结论。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的10日前，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被听证的许可事项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参加听证会的方法。

　　第十八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场地等条件，确定参加听证会的人数。

　　第十九条  参加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代表人参加听证。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送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被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对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证据和理由；

　　（四）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五）告知申请听证的期限和听证的组织机关。

　　送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形式，并由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或者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申请人的姓名、地址；

　　（二）申请听证的具体要求；

　　（三）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组织行政许可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听证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听证申请人补正。

　　第二十四条  听证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听证申请人不是该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

　　（二）听证申请未在收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后５个工作日内提出的；

　　（三）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听证申请，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六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举行的７日前，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分别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并由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三）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听证主持人、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的姓名、职务；

　　 （五）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预先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六）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七）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或者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接到听证通知后，应当按时到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入听证笔录。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告知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记录员宣布听证所涉许可事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三）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理由和证据；

　　（四）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就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和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辩论；

　　（六）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做最后陈述；

　　（七）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在听证过程中，主持人可以向行政许可审查人员、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发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二十九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听证会必须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一）听证所涉许可事项；

　　（二）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三）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四）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听证公开情况；

　　（六）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理由和证据；

　　（七）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的主要观点、理由和依据；

　　（八）延期、中止或者终止的说明；

　　（九）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十）听证主持人认为应当笔录的其他事项。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交陈述意见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记入听证笔录。

　　第三十条  听证终结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将听证笔录报告本部门负责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并应当在许可决定中附具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临时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

　　（三）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延期，并有正当理由的；

　　（四）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听证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听证主持人认为听证过程中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依据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或者鉴定的；

　　（二）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三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告知后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三）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四）听证申请人在听证过程中声明退出的；

　　（五）听证申请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六）听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七）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

　　（八）需要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不组织听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或者不予听证的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在听证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公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和《送达回执》的格式，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范。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所需经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权起草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依职权起草的环境保护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社会意见。

　　环境立法听证会，除适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可以参照本办法关于听证组织和听证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公告》格式](http://www.mee.gov.cn/download/1089669694919.doc)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格式](http://www.mee.gov.cn/download/1089669709783.doc)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格式](http://www.mee.gov.cn/download/1089669720423.doc)

[4．《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格式](http://www.mee.gov.cn/download/1089669732404.doc)

[5．《送达回执》格式](http://www.mee.gov.cn/download/1089669747524.doc)

## 17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二○○五年一月五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加强水产品种选育和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管理，提高水产苗种质量，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产苗种包括用于繁育、增养殖（栽培）生产和科研试验、观赏的水产动植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孢子及其遗传育种材料。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品种选育、培育，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管理、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苗种的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搜集、整理、鉴定、保护、保存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和破坏水产种质资源。

　　第六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殖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产增养殖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自然条件及种质资源特点，合理布局和建设水产原、良种场。

　　国家级或省级原、良种场负责保存或选育种用遗传材料和亲本，向水产苗种繁育单位提供亲本。

　　第八条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苗种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杂交种不得用作亲本繁育。

　　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后代的，其场所必须建立严格的隔离和防逃措施，禁止将其投放于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选育、培育水产优良新品种。

　　第十条　农业部设立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对水产新品种进行审定。

　　对审定合格的水产新品种，经农业部公告后方可推广。

　　第三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格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证苗种质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九条[[3]](#footnote-2)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四章　　进出口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

　　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I、Ⅱ、Ⅲ类。列入进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I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水产苗种进口申请表；

　　（二）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

　　（三）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

　　（四）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整的防逃、隔离设施，试验池面积不少于３公顷；

　　（二）具备一定的科研力量，具有从事种质、疾病及生态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

　　（三）具备开展种质检测、疫病检疫以及水质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

　　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单位，除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资料：包括进口水产苗种的分类地位、生物学性状、遗传特性、经济性状及开发利用现状，栖息水域及该地区的气候特点、水域生态条件等；

　　（二）进口水产苗种人工繁殖、养殖情况；

　　（三）进口国家或地区水产苗种疫病发生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申请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水产苗种出口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对进出口水产苗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按审批权限直接审批或初步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审批的水产苗种进出口情况，在每年年底前报农业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对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在5日内委托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水产苗种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在收到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后15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口的决定；对申请出口水产苗种的，应当在1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出口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凭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办理进出口手续。

　　水产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审批表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八条　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应当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水产苗种进口实行属地监管。

　　进口单位和个人在进口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境后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进口未列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该水产苗种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设置专门场所进行试养，特殊情况下应在农业部指定的场所进行。

　　试养期间一般为进口水产苗种的一个繁殖周期。试养期间，农业部不再批准该水产苗种的进口，进口单位不得向试养场所外扩散该试养苗种。

　　试养期满后的水产苗种应当经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农业部公告后方可推广。

　　第三十一条 进口水产苗种投放于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等自然水域要严格遵守有关外来物种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用术语的含义：

　　（一）原种：指取自模式种采集水域或取自其他天然水域的野生水生动植物种，以及用于选育的原始亲体。

　　（二）良种：指生长快、品质好、抗逆性强、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并适用于增养殖（栽培）生产的水产动植物种。

　　（三）杂交种：指将不同种、亚种、品种的水产动植物进行杂交获得的后代。

　　（四）品种：指经人工选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并具有不同于原种或同种内其他群体的优良经济性状的水生动植物。

　　（五）稚、幼体：指从孵出后至性成熟之前这一阶段的个体。

　　（六）亲本：指已达性成熟年龄的个体。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转基因水产苗种的选育、培育、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管理，应当同时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18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5号）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已经2005年4月1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1990年3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制定 程序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保护法规的制定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部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部门规章备案条例》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法规”，是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机关的委托, 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或者根据职权，制定的下列规范性文件：

　　（一）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机关的委托起草的环境保护法律的草案代拟稿;

　　（二）拟报送国务院的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送审稿；

　　（三）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送审，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适用本办法。

　　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发送总局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的办理程序，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总局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立法计划。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类立法项目，分为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立法项目：

　　（一）已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总局年内必须报出或者已报出需要配合全国人大或者国务院有关立法工作机构审查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一类立法项目；

　　（二）立法依据充分、立法思路清晰、所要解决的问题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急需、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可行、总局力争年内报出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二类立法项目；

　　（三）需要研究、论证和起草的立法项目，列入第三类立法项目。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立法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确定，不做立法计划安排。

　　国务院领导指示需要开展环境立法研究的项目，总局应当及时开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除已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外，总局有关司（办、局）认为需要制定环境保护法规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出立项建议。

　　提出立项建议，应当填写立法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有关立法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并可附具国内外有关立法参考资料。

　　第七条  法规司对立项建议汇总研究，提出总局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稿，报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八条  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立法计划是总局本年度立法工作依据。

第三章  起  草

　　第九条  具体负责起草环境保护法规工作的司（办、局），应当组织有关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承担立法起草工作。

　　法规司应当适时参加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起草环境保护法规，应当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部门协调会、企业代表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完成环境保护法规初稿后，应当征求总局其他有关司（办、局）和有关直属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草案，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总局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局长专题会议重点就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草案涉及的主要法律制度和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设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适当性和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根据总局局长专题会议审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以总局局函发送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可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征求意见稿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省级以下环境保护部门、有代表性的企业和公民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主要制度和措施等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法规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可以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影响贸易和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对外通报程序，公布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法规的征求意见稿，可以在《中国环境报》和总局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十四条  起草环境保护法规，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能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职能关系紧密的，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在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说明中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连同其他有关材料，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移送法规司审查。

　　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制度和措施的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未采纳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目前管理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草案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专项论证材料，征求意见及其处理情况汇总表、对未采纳的主要不同意见的说明，有关立法调研报告和国内外包括法规条文在内的其他立法参考资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六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征求意见或者准备有关论证材料的，法规司可以转送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补办有关程序或者补充有关论证材料。

　　第十七条  法规司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设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其他法规性文件关于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

　　（二）设定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是否符合《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其他法规性文件关于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

　　（三）是否与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协调、衔接；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在审查过程中，法规司认为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涉及的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法规司可以组织实地调查，并可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

　　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创设行政许可事项，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司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十九条  法规司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草案送审稿的修改，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的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因涉及有关方面重大意见分歧需要协调等特殊情形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法规司负责提出法规送审签报，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会签后，连同环境保护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和审查说明以及有关专项论证材料目录，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立法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制度和措施的说明、征求意见情况以及未采纳意见的处理等情况的说明。

　　审查说明应当包括立法依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设定的合法性、环境保护法规草案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调一致性等问题的说明。

　　第二十条  对环境保护法规草案送审稿规定的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或者措施，有关方面存在重大分歧的，法规司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可以在环境保护法规草案中提出一种或多种备选方案，提交局长专题会议审议。

第五章  送审、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法规草案应当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议环境保护法规草案时，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做起草说明，并负责就具体管理现状、主要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专业性问题做说明或答辩。

　　法规司做审查说明，并负责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设定的合法性和环境保护法规草案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等法律问题做说明和答辩。

　　第二十三条  法规司应当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根据总局局务会议审议意见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报请总局局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法规司应当会同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根据总局局务会议审议意见对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并以总局文件形式报送国务院。

　　总局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机关委托起草的环境保护法律草案代拟稿，以总局局函报送委托机关。

　　报送环境保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送审稿、环境保护法律草案代拟稿，应当附送有关专项论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公布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序号、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总局局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公布格式见附件2。

　　总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由有关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总局为主办机关的，使用总局的命令序号。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中国环境报》和总局网站应当及时刊载。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公报》刊载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中国环境报》上刊载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文本也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与解释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法规司依照《立法法》和《法规部门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办理具体的备案工作。

　　报送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部门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备案格式见附件3。

　　法规司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所制定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目录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解释权属于总局。由总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由总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解释。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依据前款规定享有解释权的机关解释：

　　（一）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解释的办理程序，适用《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解释和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具体适用过程中的解释，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和《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其他部门法规征求意见稿的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组织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发送总局征求意见的，由法规司归口受理，并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分送有关司（办、局）征求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司（办、局）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限提出意见，返回法规司。

　　法规司根据是否与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协调、衔接的原则，负责汇总研究，拟定函复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组织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总局各有关司（办、局）之间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法规司负责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总局局长专题会议研究、协调。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国家机关或者部门组织起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征求意见稿拟设立的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或者措施，与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存在重大矛盾或者交叉，或者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法规司应当商有关司（办、局）提出意见和建议，报请总局局长专题会议或者局务会议研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影响贸易和投资的，应当在公布后按照有关规定翻译英文译本，按照规定程序对外公布。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由总局负责起草的，应当在公布后按照有关规定翻译成英文译本。

　　环境保护法规英文译本由总局国际司提出英文译本初稿，经负责起草工作的司（办、局）审核后，由法规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布或者报送有关国家机关审查。

　　环境保护法规少数民族语言翻译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总局应当经常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发现与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或者出现不适应新出现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修改、废止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程序，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环境保护法规汇编，由法规司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1990年3月1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立法项目申报表  
　　　　  2．部门规章公布格式  
　　　　  3．部门规章备案格式  
　　　　  4．环保法规主要制定程序流程图

附件一：

20　　　年立法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司 |  |
| 法 规 名 称 |  |
| 法律／行政法规 |  |
| 计划总局报出时间 |  |
| 移送法规司审查时间 |  |
| 具体项目承办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 立 法 依 据 |  |
| 立 法 目 的 |  |
| 主要法律制度和措施 |  |
| 设立的行政许可 |  |
| 目前法规起草情况 |  |
| 备　　注 |  |
| 处长签字： | 司签 字： |

附件二：

部门规章公布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号

　　《　　　　　　　　　》已经×年×月×日第×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年×月×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签名）

×年×月×日

附件三：

部门规章备案格式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规备字〔　〕号

关于《　　　　　　》的备案报告

国务院：

　　现将我国×年×月×日公布的《　　　　　　》及说明一式十份报请备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章）

　　　　　　　　　　　　×年×月×日

附件四：　　　　　　　　　　 [环保法规主要制定程序流程图](http://ww4.mee.gov.cn:8080/image20010518/3374.doc)

## 19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已于2005年7月7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第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自动监控　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预防污染事故，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

　　重点污染源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组成。

　　自动监控设备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监控中心是指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自动监控设备连接用于对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等。

　　第四条　  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核实自动监控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监控管理；

　　（五）核定自动监控数据，并向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境监察机构等联网报送；

　　（六）对不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的排污单位提出依法处罚的意见。

　　第七条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指导自动监控设备的选用、安装和使用；

　　（二）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定期比对监测，提出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的意见。

　　第八条　  环境信息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指导自动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

　　（二）指导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核实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技术规范;

　　（三）协助环境监察机构对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运行进行维护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动监控系统的义务，并有权对闲置、拆除、破坏以及擅自改动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和数据等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

　　（二）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三）自动监控设备应安装在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的排污口；

　　（四）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应当合格；

　　（五）自动监控设备与监控中心能够稳定联网；

　　（六）建立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给予补助；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环境保护部门编报预算申请经费。

第三章　  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动监控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自动监控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三）定期进行比对监测；

　　（四）建立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记录；

　　（五）自动监控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时，应当及时检修并向环境监察机构报告，必要时应当采用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

　　自动监控系统由第三方运行和维护的，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依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自动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监察机构批准同意。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排污单位的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已于2005年11月2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第二十一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行为准则 廉政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廉洁高效依法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行为。

　　第三条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规定的要求，坚持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四条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或者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评价机构及评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二）建立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审核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责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不得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必须依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随意抬高或压低评价费用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六）评价机构应当按照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不得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八）应当为建设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九）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十）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所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如实回答验收委员会（组）提出的问题；

　　（十一）不得进行其他妨碍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五条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机构”）或者其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等，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技术评估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二）应当以科学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技术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做出技术评估或者提出意见，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禁止索取或收受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不得让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报销应由评估机构或者其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个人负担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咨询费等除外)；

　　（四）禁止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提出与技术评估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得接受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

　　（五）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不得以个人名义参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供咨询；承担技术评估工作时，与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技术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不得泄露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以及评估工作内情，不得擅自对建设单位、评价机构或个人作出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承诺；

　　（七）技术评估人员在技术评估工作中，不得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技术评估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承担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单位及其验收监测或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二）建立严格的质量审核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和编制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报告，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验收监测报告或验收调查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四）禁止泄露建设项目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五）在验收监测或调查过程中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六）验收监测或调查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七）不得在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中为个人谋取私利；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接受并配合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的监测或调查，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编造数据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不得向组织或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单位或个人馈赠或者许诺馈赠财物或给予其他不当利益；

　　（三）不得进行其他妨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活动。

第三章  廉政规定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应当遵循政治严肃、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格和形象严整的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言论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决执行廉政建设规定，开展反腐倡廉活动，严格依法行政，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密切联系群众，自觉维护公务员形象。

　　第九条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单位指定评价机构，推销环保产品，引荐环保设计、环保设施运营单位，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二）不得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不得参加一切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关的、或由公款支付的宴请；

　　（四）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取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或以权谋私搞交易；

　　（五）不得参与用公款支付的一切娱乐消费活动，严禁参加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六）不得在接待来访或电话咨询中出现冷漠、生硬、蛮横、推诿等态度；

　　（七）不得有越权、渎职、徇私舞弊，或违反办事公平、公正、公开要求的行为；

　　（八）不得进行其他妨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经常性监督检查和专项性监督检查的形式。

　　经常性监督检查是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专项性监督检查是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某个环节或某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当采取专项性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和投诉。

　　对举报或投诉，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署名举报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在对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依法做出处理后，应当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听取意见。对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匿名举报的材料，有具体事实的，应当进行初步核实，并确定处理办法，对重要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没有具体事实的，可登记留存。

　　（三）对投诉人的投诉，应当严格按照信访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汇报或意见；

　　（二）查阅与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核实；

　　（四）其他适当方式。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缩减评价范围、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取消评价资质，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技术评估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意见无效或者取消该技术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任务的资格。

　　第十六条  验收监测或调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规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非法收受财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追缴或责令退还所收受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对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业务或注销登记；对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或评估专家，可以取消其承担或参加技术评估工作的资格。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2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3月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二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局长 周生贤

　　二○○六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 规章 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 办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环境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品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并颁布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和环境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由环境保护、病原微生物以及实验室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有关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提出审议建议；审查有关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审查建议。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承担三级、四级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甲级评价资质和相应的评价范围。

　　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安装或者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方可投入运行或者使用。

　　第九条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二条 实验室排放废水、废气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其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排放废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

　　（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二）及时收集其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三）配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柜（箱）或者其他设施、设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七）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泄露或者扩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事故报告程序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实验室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依据本办法被予以处罚的实验室名单，并将受到处罚的实验室名单通报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http://www.mee.gov.cn/image20010518/6238.pdf)

## 22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

《环境信访办法》已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97年4月29日发布的《环境信访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信访 办法 总局令

　　环境信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环境信访工作，维护环境信访秩序，保护信访人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信访条例》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形式，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为信访人采用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环境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预防环境信访案件的发生；

　　（三）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

　　（四）维护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政务公开；

　　（五）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妥善处理，解决问题。

　　第五条  环境信访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定期听取环境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环境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环境信访工作。

　　第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工作责任制，将环境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体系。对环境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条  信访人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及职责

　　第八条  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指定环境信访工作机构，配备环境信访工作专职或兼职人员；各省、自治区和设区的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独立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能力建设，配备与环境信访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工作设备及设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环境信访工作及信访事项的办理，保障环境信访渠道的畅通。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选派责任心强，熟悉环境保护业务，了解相关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环境信访工作；重视环境信访干部的培养和使用。

　　第十条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

　　（二）向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单位、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转送、交办环境信访事项；

　　（三）承办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处理的环境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环境信访事项；

　　（五）督促检查环境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督促承办机构上报处理结果；

　　（六）研究、分析环境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七）总结交流环境信访工作经验，检查、指导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信访工作，组织环境信访工作人员培训；

　　（八）向本级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应当包括环境信访承办、转办、督办工作情况和受理环境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及分析等内容。

第三章  环境信访渠道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时间、地点、查询方式等。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本机关网站公布与环境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环境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部门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当面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必要时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的突出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或进行相关调查。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推进全国环境信访信息系统建设。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信访信息系统，与环境举报热线、环境统计和本级人民政府信访信息系统互相联通，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将下列信息输入环境信访信息系统：

　　（一）信访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环境信访事项的基本要求、事实和理由摘要；

　　（二）已受理环境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办理和督办情况；

　　（三）重大紧急环境信访事项的发生、处置情况。

　　信访人可以到受理其信访事项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指定的场所，查询其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及结果。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协调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综合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反映的环境问题。

第四章  环境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六条  信访人可以提出以下环境信访事项：

　　（一）检举、揭发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环境权益的行为；

　　（二）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七条  信访人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依法向有权处理该事项的本级或者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出环境信访事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环境信访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基本情况、请求、主要事实、理由、时间和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的，应当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提出同一环境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重社会公德，爱护接待场所的公共财物；

　　（二）申请处理环境信访事项，应当如实反映基本事实、具体要求和理由，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证件及联系方式；

　　（三）对环境信访事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服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围堵、冲击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机关公共通道；

　　（二）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三）侮辱、殴打、威胁环境信访接待人员；

　　（四）采取自残、发传单、打标语、喊口号、穿状衣等过激行为或者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在环境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接待场所；

　　（七）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环境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信访人提出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环境信访事项的，应予以受理，并及时转送、交办本部门有关内设机构、单位或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并回复信访人。对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二）对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

　　（三）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和单位提出。

　　（四）对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已经受理并正在办理中的，信访人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再次提出同一环境信访事项的，不予受理。

　　对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环境信访机构能够当场决定受理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自收到环境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或联系方式不清而联系不上的除外。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收到的环境信访事项，交由环境信访工作机构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同级人民政府信访机构转送、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接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信访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时，最先收到环境信访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进行调查，由环境信访事项涉及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决定受理部门。

　　对依法应当由其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环境信访事项，环境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属地管理规定向有权处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境信访事项，并将环境信访事项转送有权处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环境信访事项，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提出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环境信访事项时，环境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或扩大，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重大环境信访事项时，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或国家信访局。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紧急环境信访事项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六章  环境信访事项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环境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理，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与环境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对办理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进行登记，并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的性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调查核实，依据有关规定，分别做出以下决定：

　　1、属于环境信访受理范围、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做出予以支持的决定，并答复信访人；

　　2、信访人的请求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说服教育，同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完善制度的建议；

　　3、信访人的请求不属于环境信访受理范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并答复信访人。

　　(二)对重大、复杂、疑难的环境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环境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应告知信访人延长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信访机构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接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交办的时限要求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部门和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向交办部门说明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信访机构认为交办的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原办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人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环境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复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时，应当听取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和原处理部门共同到场说明情况，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也可以向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核实。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时，发现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在复查、复核的同时，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要求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处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复查、复核环境信访事项中，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环境信访事项的，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的；

　　（二） 未按规定程序反馈办理结果的；

　　（三） 办结后信访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

　　（四）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五） 办理时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各级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对信访人反映集中、突出的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可以向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环境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做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三十八条  各级环境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环境信访事项应当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和告知信访人事项的而未按规定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和告知信访人事项的，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环境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处理的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环境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环境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给予支持的。

　　第四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环境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打击报复信访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访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按《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反映国内环境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信访文书的格式和内容见附件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1997年4月29 日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信访办法》同时废止。

## 23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2017年修正，2019年修正）

　（2006年10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全国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检查；

　　（二）要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汇报建设和管理情况；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

　　（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四条　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给予支持与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或者破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单位、个人以及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进行检举或者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估委员会，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建议。

　　对每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状况的定期评估，每五年不少于一次。

　　第八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定期评估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二）管护设施状况；

　　（三）面积和功能分区适宜性、范围、界线和土地权属；

　　（四）管理规章、规划的制定及其实施情况；

　　（五）资源本底、保护及利用情况；

　　（六）科研、监测、档案和标本情况；

　　（七）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八）旅游和其他人类活动情况；

　　（九）与周边社区的关系状况；

　　（十）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情况；

　　（十一）管理经费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评估的内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定期评估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定期评估时，应当在评估开始20个工作日前通知拟被评估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等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和整改建议向被评估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反馈，并抄送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被评估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核实。

　　第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定期评估结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分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以及名称的更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影视拍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超标排污单位限期治理的情况；

　　（四）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审批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是否征得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破坏、侵占、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或者其他自然资源的行为；

　　（六）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是否编制方案，编制的方案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参观、旅游活动是否按照编制的方案进行；

　　（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是否符合建设规划（总体规划）要求，相关基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在定期评估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可酌情予以通报。

　　对于整改不合格且保护对象受到严重破坏，不再符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提出对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予以降级的建议，经评审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给予降级处理。

　　第十五条　因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降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十六条　被降级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的结果、被责令整改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及其整改情况和被降级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一）未经批准，擅自撤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者擅自调整、改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界限、功能区划的；

　　（二）违法批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的；

　　（三）违法批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或者开采矿产资源的；

　　（四）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有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不予查处的；

　　（五）制定或者采取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有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六）干预或者限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向设立该管理机构的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一）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界限和功能区划的；

　　（二）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三）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四）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五）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有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不予查处的；

　　（六）阻挠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七）挪用、滥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经费的；

　　（八）对监督检查人员、检举和控告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九）其他不依法履行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前是否征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 24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7号）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10月18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六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1995年6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局长 周生贤

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 环保 法规 统计 令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统计管理，保障环境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统计的任务是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环境统计的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环境污染及其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管理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事项。  
  
　　环境统计的类型有：普查和专项调查；定期调查和不定期调查。定期调查包括统计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等。  
  
　　第三条 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环境统计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部署指导全国环境统计工作，汇总、管理和发布全国环境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统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将环境统计信息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统计信息系统，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提高环境统计信息处理能力，满足辖区内环境统计信息需求。  
  
　　第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的环境管理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环境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将环境统计事业发展纳入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机构；  
  
　　（三）安排并保障环境统计业务经费；  
  
　　（四）按时完成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规、规章规定布置的统计任务，采取措施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得随意删改统计数据；  
  
　　（五）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改进和完善环境统计制度和方法；  
  
　　（六）建立环境统计工作奖惩制度。  
  
　　第六条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如实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二章　环境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专门的统计机构，归口管理环境统计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司（办、局），负责本司（办、局）业务范围内的专业统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承担环境统计职能的机构，设定岗位，配备人员，负责归口管理环境统计工作。  
  
　　第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统计机构）的职责是：  
  
　　（一）制定环境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指标体系，归口管理环境统计调查项目；  
  
　　（三）开展环境统计分析和预测；  
  
　　（四）实行环境统计质量控制和监督，采取措施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收集、汇总和核实环境统计资料，建立和管理环境统计数据库，提供对外公布的环境统计信息；  
  
　　（六）按照规定向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统计资料；  
  
　　（七）指导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调查对象的环境统计工作；组织环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开展环境统计科研和国内外环境统计业务的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环境统计的保密工作。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机构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其职责是：  
  
　　（一）编制业务范围内的环境统计调查方案，提交同级环境统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收集、汇总、审核其业务范围内的环境统计数据，并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上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口的相关职能机构，同时抄报给同级环境统计机构；  
  
　　（三）开展环境统计分析，对本部门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条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环境统计职责是：  
  
　　(一)完善环境计量、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活动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二)按照规定，报送和提供环境统计资料，管理本单位的环境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环境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环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环境统计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阻挠：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环境统计资料，检查与环境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要求更正不实的环境统计数据；  
  
　　（二）统计报告权：调查人员必须将环境统计调查所得资料和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机关和统计部门提供环境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环境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环境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变动环境统计人员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环境统计资料的交接工作。

第三章　环境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定环境统计调查项目,必须事先制定环境统计调查方案。  
  
　　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供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及说明、供整理上报用的综合表及说明和统计调查所需人员及经费来源。  
  
　　环境统计调查方案的内容可以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应当经本级环境统计机构审核后，由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由本级环境统计机构审核后，经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编制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可从已有资料或利用现有资料整理加工得到所需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年度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度统计调查；季度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充分征求有关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五）地方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及其他有关内容，不得与国家环境统计调查方案相抵触。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环境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统一编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及有效期限。  
  
　　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环境统计调查表属无效报表，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填报。  
  
　　第十七条  环境统计调查表中的指标必须有确定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和计算方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性环境统计调查表，并对其指标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计算方法和汇总程序等作出统一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环境管理需要，补充制定地方性环境统计调查表，并对其指标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和计算方法等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批准的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开展环境统计调查。  
  
　　环境统计调查中所采取的统计标准和计量单位、统计编码及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  
  
　　第十九条 在环境统计调查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应当按照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物料衡算、排污系数以及其他方法综合比对获取。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重要环境统计数据的逐级审核和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企业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查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环境统计的周期普查和定期抽样调查制度。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并在普查基础上适时校正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周期普查外的其他年份，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定期抽样调查，并根据环境管理需要，适时开展专项调查。

第四章　环境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提供环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环境统计资料是制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计划，考核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开展各类环境保护考核，需要使用环境统计资料的,应当以环境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机构使用环境统计资料进行各项环境管理考核评比，其结果需经同级环境统计机构会签。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其组织实施的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调查所获得的调查结果（含调查汇总资料及数据），报送环境统计机构。  
  
　　前款所述的环境统计调查结果应当纳入环境统计年报或者其他形式的环境统计资料，统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依法定期公布本辖区的环境统计资料，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环境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环境统计机构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提供《统计法》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外的环境统计信息咨询、查询，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环境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统计资料档案。环境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环境统计机构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环境统计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环境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环境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环境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四）在环境统计方面，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有显著效果的；  
  
　　（五）在环境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忠于职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进行评比和表扬，每5年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进行专项表彰。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制发环境统计调查表的；  
  
　　（二）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三）妨碍环境统计人员执行环境统计公务的；  
  
　　（四）环境统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未按规定保守国家或者被调查者的秘密的；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统计规定的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25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现发布《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局长　周生贤

　　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法规  监测  令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测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  
　　  
　　（一）环境质量监测；  
　　  
　　（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四）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的其他环境监测活动。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准确、代表性强、方法科学、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  
　　  
　　（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  
　　  
　　（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适时组建直属跨界环境监测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二）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三）负责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依法制定统一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  
　　  
　　有关部门间环境监测结果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后统一发布。  
　　  
　　环境监测信息未经依法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者透露。  
　　  
　　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本办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  
　　  
　　第十条　环境监测网由各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  
　　  
　　环境监测点位（断面）的设置、变更、运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各大水系或者区域的点位（断面），属于国家级环境监测网。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其所属的环境保护部门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  
　　  
　　上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环境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并按照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规定的要求和时限，逐步达到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组织的环境监测岗位考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定期将监测数据逐级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五条　环境监测工作，应当使用统一标志。  
　　  
　　环境监测人员佩戴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站点设立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车辆印制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报告附具环境监测标志。  
　　  
　　环境监测统一标志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将环境监测网建设投资、运行经费等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  
　　  
　　（二）拒报或者两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环境监测数据的；  
　　  
　　（三）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四）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的。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辐射环境监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 26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于2007年9月7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次局务会议

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环保 法规 电子废物 令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电子废物污染环境，加强对电子废物的环境管理，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产生、贮存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也适用本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子类危险废物相关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电子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控告和检举。

第二章　拆解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前款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是否纳入地方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三）选择的技术和工艺路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是否与所拆解利用处置的电子废物类别相适应；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方案；  
　　  
　　（七）对本项目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  
　　  
　　前款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竣工；  
　　  
　　（二）是否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制度和计划；  
　　  
　　（三）是否建立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四）是否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五）是否落实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六）是否具有与所处理的电子废物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车辆以及其他收集设备；  
　　  
　　（七）是否建立防范因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  
　　  
　　第七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布：  
　　  
　　（一）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近三年内没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违法行为的列入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录，予以公布并定期调整：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二）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名录（包括临时名录）应当载明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  
　　  
　　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第八条　建设电子废物集中拆解利用处置区的，应当严格规划，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0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列入临时名录，并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文件：  
　　  
　　（一）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二）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已经符合或者经过整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条件，能够达到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及所产生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的利用或者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的要求。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列入临时名录，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列入临时名录经营期限满三年，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条件的，列入名录。

第三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限制或者淘汰有毒有害物质在产品或者设备中的使用。  
　　  
　　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进口者和销售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开产品或者设备所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的信息，产品或者设备废弃后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或者处置的方法提示。  
　　  
　　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的生产者、进口者和销售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回收系统,回收废弃产品或者设备，并负责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  
　　  
　　（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单位，未自行以环境无害化方式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  
　　  
　　（二）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翻新或者维修者、再制造者，废弃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的；  
　　  
　　（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的非法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需要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十六条　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单位，应当记录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情况等；并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电子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记录资料应当保存三年。  
　　  
　　第十七条　以整机形式转移含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或者电子电气设备等电子类危险废物的，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废弃电子电器产品或者电子电气设备破碎的措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限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理，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废物，是指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以下简称产品或者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纳入电子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产品或者设备、报废的半成品和下脚料，产品或者设备维修、翻新、再制造过程产生的报废品，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产品或者设备，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或者设备。  
　　  
　　（二）工业电子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电子废物，包括维修、翻新和再制造工业单位以及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在生产活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电子废物。  
　　  
　　（三）电子类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电子废物。包括含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的产品或者设备等。  
　　  
　　（四）拆解，是指以利用、贮存或者处置为目的，通过人工或者机械的方式将电子废物进行拆卸、解体活动；不包括产品或者设备维修、翻新、再制造过程中的拆卸活动。  
　　  
　　（五）利用，是指从电子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不包括对产品或者设备的维修、翻新和再制造。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 27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19年修正）

（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12月25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四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出口申请与核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出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尽量在境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出口量，降低危险废物出口转移的环境风险。

　　禁止向《巴塞尔公约》非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并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出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出口申请与核准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出口者的营业执照。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准出口决定：

　　（一）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核准出口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八条 对已作出初步核准决定的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发出书面征求意见的函，并自收到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出口决定。

　　对进口国（地区）主管部门或者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不同意危险废物出口或者过境的，不予核准出口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出口者提供的境内运输路线说明文件，将核准结果通知危险废物所在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准结果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一）改变或者增加出口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数量的；

　　（二）改变出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三）改变进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的；

　　（四）改变出口目的的；

　　（五）改变出口时限的。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10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申请或者不予核准其申请，给予警告，并记载其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出口未能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完成时，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后90日内或者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者应当负责将废物退运回国，并承担该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或者利用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负责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向其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 28环境行政复议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已经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行政复议 令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认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当事人不服的，依照信访条例和环境信访办法规定的复查、复核程序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环境行政复议机关。环境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四）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五）处理或者转送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审查申请；

　　（六）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七）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应诉事项；

　　（八）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九）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环境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同一环境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二）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暂扣、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审批、登记等有关事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四）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的变更、中止、撤销、注销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法征收排污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六）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又无法定正当理由的；

　　（二）不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等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

　　（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前已经向其他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环境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环境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环境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环境行政复议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说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环境行政复议机构核实并记录在卷。

　　委托人变更或者解除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环境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二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以传真方式提交的，应当及时补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及有关材料，审查期限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及有关材料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口头申请的，应当由本人向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当面提起，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场制作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并由申请人核对后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和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所、身份证号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行政复议日期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且提交材料齐全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二）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三）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当面向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口头提出行政复议的，可以口头告知，并制作笔录当场交由申请人确认。

　　错列被申请人的，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在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事项及合理的补正期限。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环境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受理，并制作责令受理通知书，送达被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申请人；必要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受理。

　　第十八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笔录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关材料的副本应一并送达被申请人。

　　第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答复书，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事实及理由进行答辩，并提交当初作出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和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环境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并且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申请人、第三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所查阅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环境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二十三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勘验。

　　调查取证时，环境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出示有关证件。调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由被调查人员和环境行政复议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评估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也可以申请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鉴定、评估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现场勘验、鉴定及评估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环境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后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八）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制作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要求环境行政复议机关一并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的，或者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环境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制作规范性文件转送函，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环境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环境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决定停止执行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并制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申请人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部门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环境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三十二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报请环境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加盖印章，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环境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延期审理通知书，载明延期的主要理由及期限，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制作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并抄送申请人和第三人。

　　被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环境行政复议机关提出意见，但是不停止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检举或者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可以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环境行政复议机构。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环境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者发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一案一档，由承办人员按时间顺序将案件材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第三十九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并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情况。

　　下级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定期总结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对在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环境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行政复议期间的规定，除注明5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的，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复议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四十三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行政复议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环境行政复议机构送达行政复议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并保存有关送达证明。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7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环境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0910/W020090107535742182073.doc)

## 2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已于2008年12月1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九年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环评 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明确审批权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照本规定确定分级审批权限。

　　有关海洋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可以将法定由其负责审批的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并应当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环境保护部的名义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受委托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环境保护部应当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委托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的目录，由环境保护部制定、调整并发布。

　　第八条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参照第四条及下述原则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报环境保护部。

　　（一）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二）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或地级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三）法律和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条  下级环境保护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依法撤销或者责令其撤销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二）对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11月1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5号）同时废止。

## 30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罚教结合】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维护合法权益】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查处分离】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

　　第六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法条适用规则】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条【处罚种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责令停产整顿；

　　（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七）行政拘留；

　　（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责令改正与连续违法认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责令改正形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

　　（一）责令停止建设；

　　（二）责令停止试生产；

　　（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

　　（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

　　（六）责令限期拆除；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八）责令限期治理；

　　（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处罚不免除缴纳排污费义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四条【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委托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外部移送】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案件管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管辖争议解决】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指定管辖】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内部移送】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四条【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七条【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委托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

　　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和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第三十条【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配合调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检查或者现场勘验，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二条【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取样】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第三十五条【监测报告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监测机构的全称；

　　（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六条【在线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现场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九条【登记保存措施与解除】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暂扣的，决定查封、暂扣；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依法实施查封暂扣】实施查封、暂扣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查封暂扣实施要求】 查封、暂扣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损毁或者变卖。

　　第四十二条【查封暂扣解除】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将查封、暂扣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与现场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应当到场。

　　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案件移送审查】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四十七条【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八条【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十条【处罚听证的执行】行政处罚听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五十一条【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三条【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四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五条【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五十六条【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简易程序的适用】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章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简易程序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行

　　第六十条【处罚决定的履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并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三）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四）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后起算的180日内；

　　（五）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80日内。

　　第六十三条【被处罚企业资产重组后的执行】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六十四条【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六十五条【没收物品的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环境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六十六条【罚没款上缴国库】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六十七条【结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立卷归档】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六十九条【归档顺序】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立案审批材料；

　　（三）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材料；

　　（七）执行材料；

　　（八）结案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三）听证报告；

　　（四）审查意见；

　　（五）集体审议记录；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案卷管理】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案件统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二条【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监督检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处罚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20日内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五条【纠正、撤销或变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七十六条【评议和表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行政处罚工作。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认定】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期间规定】本办法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八十条【相关法规适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核安全处罚适用例外】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1999年8月6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 31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2021.2.1废止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1月11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标准备案 令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加强对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备案管理。

　　地方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管理，依照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执行。

　　第三条  [报备时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四条  [报备材料]  向环境保护部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报送备案的函;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文件，以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布文件；

　　（三）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文本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第五条  [审查和处理]  环境保护部在收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材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在环境保护部网站公布备案信息。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函复报送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第六条  [暂缓备案]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法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项目限值、控制要求比较宽严关系的，环境保护部暂缓备案。

　　对暂缓备案的，环境保护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45日内书面说明理由，通知报送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备案；重新备案的标准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七条  [质量标准备案要求]  报送备案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补充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第八条  [排放标准备案要求]  报送备案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参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体系结构制定，可以是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特定行业污染源或者特定产品污染源；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所有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各行业的污染源；

　　（三）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补充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九条  [监测方法要求]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染物监测方法，应当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中尚无适用于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某种污染物的监测方法时，应当通过实验和验证，选择适用的监测方法，并将该监测方法列入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附录。适用于该污染物监测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当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实施监测。

　　第十条  [修订、废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对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或者废止：

　　（一）新制定发布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对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项目已作规定的；

　　（二）新制定发布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十一条  [重新报备]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后，应当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重新报送备案。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止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45日内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有关废止标准的文件。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报批前，应当征求环境保护部意见。环境保护部在收到征求意见文件后45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1月31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本地上一年度制定发布或者废止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包括标准的名称和编号等。

　　环境保护部每年发布公告，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和备案情况。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范围]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本辖区全部范围或者辖区内特定流域、区域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之外的任何机构不得批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用语]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对于同类行业污染源或者同类产品污染源，采用相同监测方法，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限值、控制要求，在其有效期内严于相应时期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2004年11月11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32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

　　为加强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维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质检总局局长

　　二○一○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微生物菌剂 令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维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是指从自然界分离纯化或者经人工选育等现代生物技术手段获得的，主要用于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检测、治理和修复的一种或者多种微生物菌种。

　　第三条  国家对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实行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制度。

　　第四条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进出口经营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从事生产或者使用微生物菌剂的企业事业法人，并具备微生物菌剂安全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进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并凭该样品环境安全证明依法办理卫生检疫审批和现场查验。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辖区内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辖区内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实施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环保用微生物环境安全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微生物菌剂样品的环境安全性进行评审。

　　第二章  样品入境

　　第七条  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微生物菌剂使用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先行申请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手续：

　　（一）进口经营者与境外经营者签订的微生物菌剂进口合同或者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

　　（二）进口经营者主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的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的专业学历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出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证明；

　　（五）微生物菌剂在出口国的生产和应用情况；

　　（六）拟进口用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样品的最低数量和规格；

　　（七）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性的其他证明资料。

　　前款所列材料，应当用中文或者中、英文对照文本，一式三份。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进口样品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内容属实的，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必须注明进口样品的数量和规格。《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用于样品检疫审批，一份用于样品环境安全评价数量核销。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凭《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签发样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样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凭样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对样品的数量、规格、外包装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样品查验合格的，准予入境。

　　第三章  样品环境安全评价

　　第十条  进口经营者，应当委托微生物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

　　接受委托的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是从事微生物研究的合格实验室（GLP），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专业机构。

　　第十一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检测规程》和《环保用微生物菌剂使用环境安全评价导则》，对进口微生物菌剂进行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出具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并对检测数据和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微生物菌剂的微生物学检测鉴定；

　　（二）微生物菌剂的安全性试验；

　　（三）微生物菌剂的评价；

　　（四）微生物菌剂的卫生学安全评价；

　　（五）微生物菌剂及各类终产物的生态安全评价；

　　（六）微生物菌剂的生产或者使用环境评价。

　　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还应当附具下列内容：

　　（一）微生物菌剂出口国已有的环境安全评价资料；

　　（二）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代理机构资质信息。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三条  进口经营者应当将样品全数交验。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核对样品数量和规格；对数量和规格与《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中不一致的，不得出具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

　　第四章  样品环境安全证明

　　第十四条  进口经营者，应当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使用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进口经营者提交的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一式三份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提交环保用微生物环境安全评价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条  环保用微生物环境安全评价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提出《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性评审意见》，报环境保护部。

　　第十七条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性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进口经营者申报的微生物菌剂主要成分与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是否一致；

　　（二）微生物菌剂中是否含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构成危险或者较大风险的微生物菌种（群）；

　　（三）微生物菌剂是否已经在出口国进行安全生产和使用；

　　（四）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是否具备微生物生产、应用和安全操作专业学历或者资格；

　　（五）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是否可行。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依据《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性评审意见》，对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合格的微生物菌剂，出具《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

　　第十九条  同一进口经营者的同一商品(项目)名称微生物菌剂，应当申请一个《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

　　已获得《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的同一微生物菌剂，有两个以上商品(项目)名称的，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二十条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届满后仍然需要进口该微生物菌剂的，进口经营者需要重新办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涂改或者变造《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

　　第五章  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与报检查验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经营者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进口经营者还应当提供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准予进出口的，出具《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第二十三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凭《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受理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报检，实施现场检疫查验，并按照有关规定抽样送专业的环保微生物菌剂符合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经符合性检验及卫生学检验合格的，方可放行。

　　第二十四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首次送检的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对首次检验已经合格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

　　第六章  后续监管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或者使用环境安全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环保用微生物菌剂进出口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在进出口、生产或者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有新的科学依据证明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构成危害的，环境保护部应当撤销其《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监督进口单位销毁该微生物菌剂，并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向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或者使用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或者使用活动所在地的，应当分别向变更前和变更后生产或者使用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论的，环境保护部不再受理该评价机构做出的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

　　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伪造、涂改或者变造《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的，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环境保护部撤销《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直属检验检疫局吊销《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或者多边协议、进口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需要对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进行环境安全评价和环境安全证明的，参照本办法第三、四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涉及动植物安全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

　　第三十四条  进口经营者委托代理进口申请的，其代理人除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与进口经营者签订的协议以及营业执照原件。

　　第三十五条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入境通知单》和《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环境安全证明》的格式与内容，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 3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依照《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五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主体功能是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开展森林生态旅游。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应当遵循“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是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从事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  
　　第七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18个月内，编制完成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修改完成总体规划。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10年。  
　　第八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  
　　（二）充分展示和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增强公众生态文明道德意识；  
　　（三）便于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以及公众对自然与环境的充分体验；  
　　（四）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五）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还应当包括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专项规划。  
　　第九条  已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合或者交叉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互协调；对重合或者交叉区域，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十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编制。  
　　编制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报送审核（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时应当对征求意见及其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局批准。  
　　经批准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5年内不得修改；因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修改的，应当报国家林业局同意。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后、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永久性建筑、构筑物等人工设施。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局批准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三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编制并组织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加强森林公园内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和管理。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可能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的，应当在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后，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因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实施，给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重要森林风景资源的监测，必要时，可以划定重点保护区域。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保护森林公园内的天然林、珍贵树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游览、观赏和科普价值。  
　　**第十八条[[4]](#footnote-3)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  
　　（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　　第十九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承办单位的活动计划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承办单位按照备案的活动计划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对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承办单位应当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国家级森林公园可以出售门票和收取相关费用。国家级森林公园的门票和其他经营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并主要用于森林风景资源的培育、保护及森林公园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国家级森林公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免门票或者设立免费开放日等方式，为老年人、儿童、学生、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游览提供便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应当由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负责；需要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进行的，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应当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服从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主体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国家林业局申请办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被许可人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森林公园的范围进行公示和标界立桩。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中国国家森林公园专用标志。未经国家林业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名称和专用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解说系统，开辟展示场所，对古树名木和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公众介绍自然科普知识和社会历史文化知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不得对公众开放。  
　　国家鼓励国家级森林公园采取购买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旅游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组织安排旅游活动，不得超过最大游客容量接待旅游者。  
　　进入国家级森林公园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国家鼓励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引导森林公园内及周边的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无污染的种植、养殖和林副产品加工业，鼓励其从事与森林公园相关的资源管护和旅游接待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按照要求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送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5]](#footnote-4)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擅自变更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活动的；  
　　（二）未按照规定从事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的；  
　　（三）建设项目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未事先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许可的；  
　　（四）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主体发生变动，未依法办理国家级森林公园被许可人变更手续的。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未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经责令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并导致国家级森林公园主体功能无法发挥的，国家林业局可以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  
　　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下降，经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专家评审，达不到国家级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标准的，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  
　　被撤销的国家级森林公园，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国家级森林公园。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国家级森林公园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 34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　平

　　　　　　　　　　　　　　　　　　　　　　　　　　　　　　　　　　　　　海关总署署长　　盛光祖

　　　　　　　　　　　　　　　　　　　　　　　　　　　　　　　　　　　　　质检总局局长　　支树平

　　　　　　　　　　　　　　　　　　　　　　　　　　　　　　　　　　　　　　二○一一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固体废物 进口 令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管理

　　第四章  检验检疫与海关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特别规定

　　第七章  罚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进口，是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活动。

　　通过赠送、出口退运进境、提供样品等方式将固体废物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境修理产生的未复运出境固体废物以及出境修理或者出料加工中产生的复运进境固体废物的，除另有规定外，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禁止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本办法所称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是指：

　　（一）出售或者出租、出借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二）使用购买或者租用、借用的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进口固体废物；

　　（三）将进口的固体废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禁止固体废物转口贸易。

　　未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存入海关监管场所，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A/B型）、保税仓库等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

　　除另有规定外，进口固体废物不得办理转关手续（废纸除外）。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进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进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信息共享，协调处理固体废物进口及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事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举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监管程序和进口固体废物造成污染的行为。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禁止进口危险废物。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禁止以热能回收为目的进口固体废物。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

　　禁止进口境内产生量或者堆存量大且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固体废物。

　　禁止进口尚无适用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

　　禁止以凭指示交货（TO ORDER）方式承运固体废物入境。

　　第九条　对可以弥补境内资源短缺，且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条件能够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按照其加工利用过程的污染排放强度，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第十一条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十二条　进口固体废物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三条　进口固体废物的装运、申报应当符合海关规定，有关规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必须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经检验检疫，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得进口。

　　第十五条　申请和审批进口固体废物，按照风险最小化原则，实行“就近口岸”报关。

　　第十六条　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向中国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外供货商，应当取得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加工利用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环境风险较大的固体废物的企业，实行定点企业资质认定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在设定的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内加工利用。

　　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园区的建设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出口加工区内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出口加工区以外的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必须持有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核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手册（帐册）和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加工成品因故无法出口需内销的，加工贸易企业无须再次申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未经加工的原进口固体废物仅限留作本企业自用。

第三章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管理

　　第二十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当年有效。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无论是否使用完毕逾期均自行失效。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的，利用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发证机关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管理。一般情况下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为“非一批一证”制，如要实行“一批一证”，应当同时在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一批一证”字样。

　　“一证一关”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非一批一证”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报关使用，由海关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最后一批进口时，允许溢装上限为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实际余额的3%，且不论是否仍有余额，海关将在签注后留存正本存档。

　　第二十三条　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注销原证，并公告注销的证书编号。

　　第二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审批管理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检验检疫与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的承运人在受理承运业务时，应当要求货运委托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

　　（四）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进口固体废物，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的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

　　进口的固体废物运抵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列明的口岸后，国内收货人应当持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报检验检疫联、装运前检验证书以及其他必要单证，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经检验检疫，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备注“经初步检验检疫，未发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的物质”；对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口岸海关和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进口固体废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利用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检验结果不服的，申请人应当根据进出口商品复验工作的有关规定申请复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检验工作的实际情况，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复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限制进口类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应当持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通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关怀疑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申报的进口货物为固体废物的，可以要求收货人送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检验，必要时，海关可以直接送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检验，并按照检验结果处理。

　　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注明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海关或者收货人对口岸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指定专门鉴别机构对进口的货物、物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固体废物类别进行鉴别。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及有关鉴别程序和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检验或者鉴别期间，海关不接受企业担保放行的申请。对货物在检验或者鉴别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损失，由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行承担。

　　本条所涉进口固体废物的鉴别，应当以《固体废物鉴别导则》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的，以及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固体废物，由口岸海关依法责令进口者或者承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固体废物原状退运至原出口国，进口者或者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不免除其办理海关手续的义务，进口者或者承运人不得放弃有关固体废物。

　　收货人无法确认的进境固体废物，由承运人向海关提出退运申请或者可以由海关依法责令承运人退运。承运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不免除其办理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三十条　对当事人拒不退运或者超过3个月不退运出境的固体废物，口岸海关会同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口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口者或者承运人采取强制措施予以退运。

　　第三十一条　对确属无法退运出境或者海关决定不予退运的固体废物，经进口者向口岸海关申请（进口者不明时由承运人或者负有连带责任的第三人申请），参考就近原则，由海关以拍卖或者委托方式移交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相关滞港费用和处置费用由进口者承担，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

　　对委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扣除处理费用后产生的收益，应当由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交由海关上缴国库。各级海关未经批准，不得拍卖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海关应当将退运等后续处理情况通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单位做出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由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作为原料利用。

　　第三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对进口的固体废物进行加工利用。

　　由海关以拍卖或者委托方式移交处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利用或者处置单位，必须对所承担的进口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接收、拆解、利用、贮存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应当至少保存5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的进口者、代理商、承运人等其他经营单位，应当记录所代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或者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三）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四）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存档，作为审批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依据。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六章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时，有关单位应当申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并申请检验检疫。固体废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进口到境内区外或者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需办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不得以转口货物为名存放进口固体废物。

　　第三十九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限制进口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其在境内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或者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之间进出，免于提交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

　　第四十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残次品、废品、边角料、受灾货物等，如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需出区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由产生单位或者收集单位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转移固体废物出区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和接收单位签订的合同；

　　（三）接收单位的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四）拟转移的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过程及工艺、成分分析报告、物理化学性质登记表；

　　（五）接收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废物方式的说明，包括废物利用或者处置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及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方法等的介绍资料；

　　（六）证明接收单位能对区内固体废物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材料；出区废物是危险废物的，须提供接收单位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章。

　　第四十一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出区申请后，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出区的决定，批准文件有效期1年。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通关单，并对固体废物免于实施检验。海关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出区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出区时须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或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的有关制度。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进口固体废物名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走私进口固体废物的，由海关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进口固体废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海关有关规定进口固体废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擅自进口禁止进口、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经海关责令退运，超过3个月怠于履行退运义务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进口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人员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中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监管职责，在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及省、自治区直辖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第五十二条　固体废物运抵关境即视为进口行为发生。

　　第五十三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是指实际从事进口固体废物拆解、加工利用活动的企业。

　　第五十四条　来自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固体废物的进口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本办法实施前根据各自职责发布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3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二次部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程序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工作，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申请、审批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产品。

　　第三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应当依照集中处理的要求，合理布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处理企业变化等有关情况，每五年修订一次。

　　第四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对公众意见，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处理设施地址；

　　（三）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四）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五）处理能力；

　　（六）有效期限；

　　（七）颁发日期和证书编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监测报告应当保存3年以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性监测。监督性监测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

　　第二十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向发证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有关要求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逾期不申请的，不得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36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韩长赋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设立和管理，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根据《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滩涂及其毗邻的岛礁、陆域。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水域内设立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第五条农业部组织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投入。

　　第六条对破坏、侵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

　　第七条下列区域应当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一）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物种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二）我国特有或者地方特有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三）重要水产养殖对象的原种、苗种的主要天然生长繁育区域；

　　（四）其他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第八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分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保护对象资源状况、自然环境及保护需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以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评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应当由渔业、环保、水利、交通、海洋、生物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设立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县、市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公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名称、位置、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等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设立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条符合条件的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申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农业部批准设立，并公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名称、位置、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等内容。

　　农业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设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一条拟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跨行政区域或者管辖水域的，由相关区域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共同申报或者由其共同上级渔业主管部门申报，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申报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保护价值、区域范围、管理机构、管理基础等；

　　（二）综合考察报告，主要包括保护物种资源、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状况、保护区管理条件和综合评价等；

　　（三）保护区规划方案，包括规划目标、规划内容（含核心区和实验区划分情况）等；

　　（四）保护区大比例尺地图等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下列方式命名：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保护对象名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保护对象名称＋“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三）具有多种重要保护对象或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主要保护物种属于地方或水域特有种类的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三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四条经批准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

　　（二）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三）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四）救护伤病、搁浅、误捕的保护物种；

　　（五）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依法开展渔政执法工作；

　　（七）依法调查处理影响保护区功能的事件，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第二十一条[[6]](#footnote-5)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二条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撤销、调整，按照设立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7]](#footnote-6)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37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二次部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法规 举报热线 令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人员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信访条例》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拨打环保举报热线电话，向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项，请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适用本办法。

　　环保举报热线应当使用“12369”特服电话号码，各地名称统一为“12369”环保举报热线。

　　承担“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依法受理的举报事项，称举报件。

　　第三条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依法受理，及时办理；

　　（三）维护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妥善处理，解决问题。

　　第四条  环保举报热线要做到有报必接、违法必查，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环保举报热线应当保证畅通。

第二章  机构、职责和人员

　　第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保持队伍稳定。

　　第六条  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机构的职责是：

　　（一）依法受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举报事项；

　　（二）对举报件及时转送、交办、催办、督办;

　　（三）向上级交办部门报告交办件的办理结果；

　　（四）研究、分析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情况，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向本级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举报事项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件的转送、交办、答复、催办、督办等情况；

　　（六）检查、指导和考核下级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各地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履行其他工作职责，或者承担当地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熟悉环境保护业务，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经业务培训并且考核合格；

　　（二）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四）掌握受理举报事项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五）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接听举报电话，应当耐心细致，用语规范，准确据实记录举报时间、被举报单位的名称和地址、举报内容、举报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诉求目的等信息，并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属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举报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二）对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

　　（三）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机关和单位提出。

　　（四）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查询方式。

　　（五）举报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出的举报件答复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举报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举报人可以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提请复查或者复核。

　　（六）对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和有群体性事件倾向的举报事项，应当立即受理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七）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举报事项，由举报事项涉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对举报人提出的举报事项，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能当场决定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举报人；不能当场告知是否受理的，应当在15日内告知举报人，但举报人联系不上的除外。

　　第九条  属于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的举报件，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受理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内设机构。

　　第十条  属于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的举报件，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受理后，应当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管理系统于3个工作日内向下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交办。

　　地方各级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即时接收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对上级交办的举报件，下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按照交办的时限要求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交办机构；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举报件办结后，举报件办理部门应当将举报件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并转送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

　　对上级交办的举报件，负责办理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上级交办机构报告；上级交办机构发现报告内容不全或者事实不清的，可以退回原办理部门重新办理。

　　举报件办理结果应当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并说明举报事项、查处情况、处理意见、答复情况等。

　　第十三条  举报件办理部门未及时转送或者报告办理结果的，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催办。

　　第十四条  上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发现向下级交办的举报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办：

　　（一）办结后处理决定未得到落实的；

　　（二）问题久拖不决，群众反复举报的；

　　（三）办理时弄虚作假的；

　　（四）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视情况抽查、回访已经办结的举报件，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保举报热线工作规章制度，确保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第十七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对各类举报信息和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建议，并向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总结环保举报热线工作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环保举报热线，提高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培训，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并积极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各级承担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相关书面材料或者录音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范建立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环保举报热线工作表彰和奖励制度，对事迹突出、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或者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资金支持，将环保举报热线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环保举报热线工作及其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环保举报热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信访条例》和《环境信访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3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已由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一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二○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按照核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第四条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第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信息。

　　第六条  向环境保护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应当报告总值班室，同时报告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向部内相关司局通报有关信息。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总值班室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报告。

　　第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做好记录，并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书面信息。

　　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核实补充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以及统计情况。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报告及统计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十二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第十三条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第十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第十五条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同时废止。

附录：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39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已经2011年12月30日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部长

二○一二年二月一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现场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保障其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与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检查相结合，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其生产和销售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应当保证其正常运行。由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监督运营单位正常运行；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排污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监督检查机构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事项及时予以登记，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经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接到报告后，可以组织现场核实，并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第九条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报送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第十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总体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二）辖区内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违法行为及其查处情况和典型案例；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和运营单位在辖区内服务质量评估。

　　第十一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

　　第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章　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

　　（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

　　（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

　　（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

　　（六）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

　　（七）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

　　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

　　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第十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检查前准备工作，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情况、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现场检查装备配备等；

　　（二）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认定运行正常的，结束现场监督检查；

　　（四）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

　　（五）经重点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第十六条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表，制作现场监督检查笔录。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以拍照、录音、录像、仪器标定或者拷贝文件、数据等方式保存现场检查资料；

　　（二）使用快速监测仪器采样监测。必要时，由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督性监测或者比对监测并出具监测结果；

　　（三）要求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硬件、软件进行技术测试；

　　（四）封存有关样品、试剂等物质，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测。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情况不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

　　（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

　　（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

　　（四）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

　　（五）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六）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

　　（七）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

　　（八）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

　　（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

　　（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环境保护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对接到举报或者所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包庇、纵容、参与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获取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量、有关环境保护荣誉称号或者评级的，由原核定削减量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骗取国家优惠脱硫脱硝电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优惠电价核定部门，取消电价优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指南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发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 40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

（2012年7月4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监察工作，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察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环境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监察，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环境监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  
　　（二）严格执法和引导自觉守法相结合；  
　　（三）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四）公正、公开、高效。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环境监察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工作。  
　　第五条　环境监察机构对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上级环境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察机构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为环境监察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环境监察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可以命名为环境监察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监察机构，也可以分别以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大队命名。  
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分支（派出）机构和乡镇级环境监察机构的名称，可以命名为环境监察中队或者环境监察所。  
　　第八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范围大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污染源数量和分布、生态保护和环境执法任务量等因素科学确定。  
　　第九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工作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办公用房、执法业务用房及执法车辆、调查取证器材等执法装备，应当符合国家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及验收要求。  
　　环境监察机构的执法车辆应当喷涂统一的环境监察执法标识。  
　　第十一条　录用环境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环境监察人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环境监察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省级以上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其他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环境监察人员参加培训的情况，应当作为环境监察人员考核、任职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第十四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应当持有《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  
　　对参加岗位培训，并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环境监察人员，经核准后颁发《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颁发、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落实保密责任，指定专人管理保密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环境监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廉政纪律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环境监察人员的考核制度。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的环境监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环境监察工作中违法违纪的环境监察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暂扣、收回《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环境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污染源数量、类型、管理权限等，制定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  
　　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环境监察机构。  
　　第十九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环境监察工作年度计划，组织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对排污者申报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依法进行核定。  
　　第二十一条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负责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  
　　对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申请，环境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审核。  
　　第二十二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有关部门限期办理，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察机构可以约谈单位负责人，督促其限期整改。  
　　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或者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环境监察机构可以约谈下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要求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并可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依法受理的案件，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依法处理；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受理案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和协作，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其他部门共同执法。  
　　第二十七条　相邻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环境监察执法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  
　　同一区域、流域内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活动。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统计，并以专题报告、定期报告、统计报表等形式，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监察机构报告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监察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监察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稽查。  
　　第二十九条　对环境监察工作中形成的污染源监察、建设项目检查、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行政处罚等材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立卷归档。  
　　第三十条　　上级环境监察机构应当对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其他机构，可以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参照本办法，具体实施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监察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91〕环监字第338号）、《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环监〔1996〕888号）、《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试行）》（环监〔1996〕888号）、《环境监理政务公开制度》（环发〔1999〕15号）同时废止。

## 4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9号）

　　为规范和引导粉煤灰综合利用行为，促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健康发展，我们对[《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http://www.mee.gov.cn/gkml/hbb/gwy/201301/W020130118363458149432.pdf)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原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发布施行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　平

科技部部长：万　钢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　圩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

税务总局局长：肖　捷

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

2013年1月5日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粉煤灰的产生、储运、综合利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粉煤灰是指：燃煤电厂以及煤矸石、煤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以下称产灰单位）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粉煤灰综合利用是指：从粉煤灰中进行物质提取，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产品，粉煤灰直接用于建筑工程、筑路、回填和农业等。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地方各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和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交流，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条 粉煤灰综合利用应遵循“谁产生、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减少粉煤灰堆存，不断扩大粉煤灰综合利用规模 ，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粉煤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粉煤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负责制订完善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相关政策、技术、产品导向目录和标准，组织开展粉煤灰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示范，推动粉煤灰在建筑、建材、化工等更多领域的广泛应用。

第九条 产灰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申报登记粉煤灰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同时报同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备案。

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和掌握本地区粉煤灰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数据信息。各省（区 、市）环境保护部门和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统计数据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新建和扩建燃煤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中须提出粉煤灰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粉煤灰存储、装运的设施和装备以及产灰单位自行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粉煤灰的，用灰单位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8]](#footnote-7)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 3 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产灰单位灰渣处理工艺系统应按照干湿分排、粗细分排、灰渣分排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并配备相应储灰设施。已投运的电厂要改造、完善粉煤灰储、装、运系统，包括加工分选、磨细和灰场综合治理等设施。

产灰单位既有湿排灰堆场（库），应制订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方案和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报所在地市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新建电厂应以便于利用为原则，不得湿排粉煤灰。

堆场（库）中的粉煤灰应按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未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运设施中取原灰）提供装载方便，并维护灰场和生产现场的安全。

**第十四条[[9]](#footnote-8)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十五条 粉煤灰建材产品和利用粉煤灰或制品建造的道路 、港口、桥涵、大坝及其他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应依法监督管理。

第三章 鼓励措施

第十六条 鼓励对粉煤灰进行以下高附加值和大掺量利用：

（一）发展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相关产品；

（二）发展技术成熟的大掺量粉煤灰新型墙体材料；

（三）利用粉煤灰作为水泥混合材并在生料中替代粘土进行配料；

（四）利用粉煤灰作商品混凝土掺合料等。

第十七条 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用灰双方商定。

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协议。

第十八条 用灰单位可以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程序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符合条件的用灰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建筑、筑路等工程中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粉煤灰及其制品。

第二十条 对粉煤灰大掺量、高附加值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创新研究，相关部门应给予一定支持。对获得国家和地方资金支持的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区科技、投资、环保等部门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效果的后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各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对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产灰、用灰、运灰、设计、科研和管理等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10]](#footnote-9)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灰场（库）非指定区域擅自取灰，凡擅自取灰影响灰场（库）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11]](#footnote-10)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处以罚款和没收财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同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 号）同时废止。

## 42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2017年修改）

（2013年3月28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公布 2017年12月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履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以下简称“国际湿地公约”），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第三条  国家对湿地实行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

第七条  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和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八条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五）保障措施。

第九条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第十条  国家林业局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估等技术规程，由国家林业局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12]](#footnote-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二条  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第十三条  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规则和程序，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发布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五条  符合国际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标准的，可以申请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

申请指定国际重要湿地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湿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论证、审核，对符合国际重要湿地条件的，在征得湿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核准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第十六条  国家林业局对国际重要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状况开展检查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国际重要湿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指导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维持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

第十七条  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湿地生态预警机制，制定实施管理计划，开展动态监测，建立数据档案。

第十八条  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指导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实施补救方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局报告。

因工程建设等造成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特征退化甚至消失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恢复，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局报告；对逾期不予恢复或者确实无法恢复的，由国家林业局会商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13]](#footnote-12)  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设立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和地方湿地公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湿地公园实行晋升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

（一）湿地生态系统在全国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湿地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或者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集中分布有珍贵、濒危的野生生物物种；

（二）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

（三）成为省级湿地公园两年以上（含两年）；

（四）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

（五）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良好；

（六）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主体同意作为国家湿地公园；

（七）湿地保护、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二十二条  申请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

国家林业局在收到申请后，组织论证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因自然因素或者管理不善导致国家湿地公园条件丧失的，或者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林业局应当撤销国家湿地公园的命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地方湿地公园的设立和管理，按照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功能或者扩大湿地面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并在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湿地资源档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14]](#footnote-13)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开展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四条[[15]](#footnote-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43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3号）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已于2013年12月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9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件申领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规范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申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是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环境监察执法活动资格和身份的证明。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全国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省级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工作。

　　第五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样式、编码方式和制作要求由环境保护部统一制定。

　　第六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在执行环境监察执法任务时，应当出示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或者有效的地方行政执法证件。

　　未取得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第二章　证件申领

　　第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有正式编制拟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二）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满一年；

　　（三）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环境监察执法的业务知识；

　　（四）参加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以下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

　　（一）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人员；

　　（二）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人；

　　（三）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县级环境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申领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

　　第九条　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的教学大纲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编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培训内容。

　　第十条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每五年至少参加一次执法资格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申领人员应当向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收到申请的环境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通过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至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核，对属于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申领人员，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报请环境保护部核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对其他申领人员，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可以确认其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资格的，告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第三章　证件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负责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在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更新维护。

　　第十三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应当载明人员姓名、证件编号、所属单位、使用区域、发证日期和发证部门等信息，并加盖发证部门的公章。

　　禁止伪造、变造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当按照证件载明的职责和区域范围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下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受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派开展异地环境监察执法活动的，不受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规定的区域范围限制。

　　第十五条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环境监察执法证件，不得涂改、损毁或者转借他人。

　　第十六条　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每两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所在单位应当将证件统一报送发证部门审验。

　　发证部门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验：

　　（一）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所载信息是否与持证人实际情况相符；

　　（二）持证人是否持有有效的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逾期未审验的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自行失效；经审验不合格的，由发证部门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第十七条　持证人遗失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由其所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逐级报告至发证部门。发证部门应当在核实后及时补发新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应当申请换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持证人所在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持证人从事环境监察执法的区域范围发生变更的；

　　（三）持证人所持环境监察执法证件污损、残缺的；

　　（四）持证人职务、级别发生变化的；

　　（五）其他应当换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情形。

　　申请换发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应当将原证件交回发证部门；发证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新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注销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持证人退休的；

　　（二）持证人调离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岗位的；

　　（三）其他应当注销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情形。

　　注销的环境监察执法证件应当交回发证部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持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暂扣其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涂改、转借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

　　（二）使用环境监察执法证件从事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的；

　　（三）违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

　　（四）其他违反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对暂扣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人员，发证部门应当对其重新进行环境监察执法资格培训。证件暂扣期间，不得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暂扣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发证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部门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

　　（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的；

　　（二）以欺诈、舞弊、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

　　（三）违反廉洁执法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一）安排未取得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

　　（二）对持证人和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不善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违反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发证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发放或者越权发放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9号）同时废止。

## 44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2019年修正）

（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1999〕278号）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环发〔2000〕85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海关总署署长 于广洲

　　2014年1月21日

　　附件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任何形式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通过捐赠、货样、广告物品、退运等方式将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运入、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并在每年12月20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

　　第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单位（以下简称“进出口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第八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定进出口单位的年度进出口配额申请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二）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三）上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及配额完成情况；

　　（四）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五）其他影响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因素。

　　第九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对进出口单位的进出口配额做出发放与否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

　　（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进出口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决定，并对获准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的进出口单位名单进行公示；未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实行一单一批制。审批单有效期为九十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十三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持进出口审批单，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属的发证机构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在京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进出口许可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当年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进出口单位凭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在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后，实际进出口的数量少于批准的数量的，应当在完成通关手续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报告实际进出口数量等信息。

　　进出口单位在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后，实际未发生进出口的，应当在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按照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活动。发生与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不符的情形的，进出口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数据信息。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以及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进出口单位信息和违法情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部门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进出口单位当年不能足额使用的进出口配额，应当于当年10月31日前报告并交还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配额进行调整分配。

　　进出口单位未按期交还进出口配额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足额使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可以核减或者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进出口配额。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年度配额、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撤销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由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并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酌情核减或者取消进出口单位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的进出口配额；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单位倒卖、出租、出借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撤销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由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并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取消其当年配额，禁止其三年内再次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单位使用虚假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取消其当年进出口配额，禁止其再次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单位无进出口许可证或者超出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或者违反海关有关规定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或者走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海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进出口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禁止其再次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

　　第二十五条 负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发放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

　　（三）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年度进出口计划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单位年度环保备案表、回收证明等文件格式由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1999〕278号）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环发〔2000〕85号）同时废止。

## 45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要求，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我委组织起草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主　任　　徐绍史　　　　  
2014年12月10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按照本办法开展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其他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适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纳入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经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国家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国家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  
　　第九条　排放配额分配在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第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配额分配方案，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免费分配的排放配额数量、国家预留的排放配额数量等。  
　　第十一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在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国家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  
　　第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中，扣除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的配额量后剩余的配额，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地方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者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已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称注册登记系统），用于记录排放配额的持有、转移、清缴、注销等相关信息。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是判断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系统为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参与方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开立账户后，可在注册登记系统中进行配额管理的相关业务操作。

第三章　排放交易

　　第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初期的交易产品为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称交易主体），均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实施监督。具体交易规则由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产品的交易原则上应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出于公益等目的，交易主体可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确定的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与注册登记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交换，确保交易信息能及时反映到注册登记系统中。

第四章　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排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监测活动。监测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16]](#footnote-15)　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以及经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核查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核查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核查指南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复查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一）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  
　　（二）核查报告显示排放情况存在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  
　　（三）除（一）、（二）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三十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其上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应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进行分析，并将配额清缴情况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纳入温室气体种类，纳入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排放配额分配方法，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规则，各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推荐的核查机构名单，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等。  
　　***第三十五条[[17]](#footnote-16)　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下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核查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二）交易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碳排放权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报送情况；  
　　（二）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  
　　（三）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碳排放权交易的参与机构和人员，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黑名单”并依法予以曝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排放报告义务；  
　　（二）不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  
　　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指派核查机构测算其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逾期仍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18]](#footnote-17)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三）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四）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五）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而被处罚的重点排放单位，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各参与方在参与本办法规定的事务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亚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6）和三氟化氮（NF3）。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排放配额：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单位配额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CCER。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46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 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九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四）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

（五）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第十一条　排污者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前，可以向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已经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者已经停产、停业、关闭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第十三条　排污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第十四条　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和依据；

（四）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

（五）按日连续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四章 计罚方式

第十七条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第十八条　再次复查时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改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之后的检查中又发现排污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周期重新起算。按日连续处罚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九条　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因采取上述措施使排污者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不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7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查封、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排污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重复查封、扣押排污者已被依法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查封时，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延期情况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二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二）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四）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五）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四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

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排污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七条 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排污者承担。扣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因受委托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受委托第三人追偿。

第十八条 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

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8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时，应当责令排污者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限制生产延期情况和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停产整治：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应当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十三条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和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法事实、证据，以及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依据；

（三）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改正方式、期限；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送达排污者。

第十五条 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第十六条 排污者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被限制生产的排污者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第十七条 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第十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行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二）被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的。

第十九条 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第二十条 排污者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排污者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9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

　　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及政府部门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50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

为引导和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行为，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们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1998年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资〔1998〕80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  
科技部部长：万钢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  
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  
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栋梁  
2014年12月22日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健康有序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煤炭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第二章　综 合 管 理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等负责起草、拟订、发布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规划、产业和扶持政策、技术规范等，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煤矸石综合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煤矸石综合利用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统计和发布本地区煤矸石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数据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和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统计数据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有关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要积极发挥在技术指导、市场推广和信息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八条　主要产煤省份（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新疆、贵州、安徽、云南等）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等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煤矸石综合利用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将控制煤矸石利用碳排放纳入当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总体工作方案（或低碳发展规划）。   
　　第九条　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分析篇章中须包括煤矸石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对未提供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的煤炭开发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   
　　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中涉及煤矸石产生单位自行建设的工程，要与煤矿（选煤厂）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涉及为其他单位提供煤矸石的工程，煤矸石利用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与处置能力。   
　　**第十条[[19]](#footnote-18)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煤炭生产企业要因地制宜，采用合理的开采方式，煤炭和耕地复合度高的地区应当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也要优先和积极推广应用此项技术，有效控制地面沉陷、损毁耕地，减少煤矸石排放量。煤炭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订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标准体系，编制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方案。   
　　**第十二条[[20]](#footnote-19)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三条[[21]](#footnote-20)　煤矸石发电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规定进行规划建设，煤矸石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重量比），且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020千焦（1200千卡）/千克，应根据煤矸石资源量合理配备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发电机组，并在煤矸石的使用环节配备准确可靠的计量器具。鼓励能量梯级利用，满足周边用户热（冷）负荷需要。对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发电项目（机组），其入炉混合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应不高于12550千焦（3000千卡）/千克。***　　**第十四条[[22]](#footnote-21)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五条[[23]](#footnote-22)　煤矸石产生单位应对既有的煤矸石堆场（库）的安全和环保负责，应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期限，采取有效综合利用措施消纳煤矸石、消除矸石山；对确难以综合利用的，须采取安全环保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煤矸石堆场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防治煤矸石自燃对大气及周边环境的污染，鼓励对煤矸石山进行植被绿化。***  
　　**第十六条[[24]](#footnote-23)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鼓 励 措 施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   
　　（一）煤矸石井下充填；   
　　（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   
　　（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   
　　（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   
　　（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   
　　（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第十八条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对煤矸石高附加值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创新研究和产业化推广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九条　煤矸石利用单位可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程序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并网运行、财税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扶持政策。对符合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含热电联产）企业，可享受环保电价政策。   
　　第二十条　对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煤矸石及其制品，设计、施工单位应在设计、建筑施工中优先选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引导、扶持、监管措施。   
　　第四章　监 督 检 查   
　　第二十二条　煤炭开发项目（包括选煤厂项目）正式运行后，煤矸石综合利用未按照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中的综合利用方案实施的，项目核准部门应监督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三条[[25]](#footnote-24)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煤矸石堆场取矸时，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煤矿生产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和地方资金支持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区科技、投资、环保等部门应当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效果的后评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资〔1998〕80号）同时废止。

## 51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已于2014年12月15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周生贤

　　2014年12月19日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依照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环境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

　　第六条  调查组成员和受聘请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利害关系。

　　调查组成员和受聘请协助调查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并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恪尽职守，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八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二）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三）根据调查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或者询问，不得少于两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相关复印件、复制品或者证明该原件、原物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现场勘查笔录、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应当由调查人员、勘查现场有关人员、被询问人员签名。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作调查案卷，并由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归档保存。

　　第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三）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五）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报告或者结论是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下列情况：

　　（一）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三）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四）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

　　（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八）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

　　（一）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的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

　　（二）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的情况；

　　（三）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

　　（四）按职责向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相邻行政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报情况；

　　（六）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

　　（七）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第十三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收集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验收、执法等日常监管过程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等环节履职情况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二）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六）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七）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八）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九条  对于连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约谈下级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调查报告，对下级人民政府、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督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有关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并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

　　接到督办通知的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送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3月19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部长　陈吉宁

　　2015年4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核与辐射相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造成国际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涉外应急通报和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际合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相邻区域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共同防范、互通信息，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第二章  风险控制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前款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 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公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具备条件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重点流域区域水、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第二十四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八条  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 6月5日起施行。

## 53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依法有序发展，根据《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监督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公共事务的活动。

　　第三条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应当遵循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意见时，应当公布以下信息：

　　（一）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背景资料；

　　（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三）公众提交意见和建议的方式；

　　（四）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征求意见的时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的，应当对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调查问卷所设问题应当简单明确、通俗易懂。调查的人数及其范围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组织公众参与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等因素。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环保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当邀请可能受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并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在作出环境决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十三条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举报的事项，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节约意识；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其他部门规章对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5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四条 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指导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重大敏感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三）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六）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七）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对单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也可以对在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环境影响的多个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改进要求，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1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四条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建设单位对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涉及多个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分别向各建设地点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

　　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统一布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应用网上备案系统，通过提供地址链接方式，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网上备案系统使用权限。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 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当同时就其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并在登记表中的相应栏目由该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姓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收到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证明。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备案信息不公开。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有关规定，将其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建设单位有以下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

　　（三）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

　　举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备案内容失实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处理的建设单位，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611/W020161125651325974762.doc)

## 56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 行）(环境保护部令42号)

（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部令42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称为污染地块。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是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第三条 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及其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放射性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方面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建立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与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行为。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章 各方责任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

　　第十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第十一条 受委托从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或者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调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效果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规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明确结论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该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

　　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具有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应当关注的污染物、主要暴露途径、风险水平、风险管控以及治理与修复建议等主要内容。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第十九条 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将方案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主要措施、环境监测计划以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二）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三）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四）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第五章 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三条 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工程实施期间，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工程方案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范围和目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二次污染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收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修复后的土壤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

　　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工程概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效果监测结果、评估结论及后续监测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有关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环境保护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5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3号）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10月18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李明华

　　2016年12月27日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的形成、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档案，是指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单位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主要包括文书档案、音像（照片、录音、录像）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人事档案、基建档案及电子档案等。

　　第三条 环境保护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部门的重要职责，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在业务上接受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环境保护部门档案工作职责

　　第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完善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具备档案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正式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厅（室）档案管理机构归口负责本部门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档案工作纳入本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考核检查内容，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档案工作与本部门整体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对档案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绩效考核，确保科学使用、专款专用。

　　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确定文件材料的具体接收范围，包括本部门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应当归档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以及与本部门有关的撤销或者合并部门的全部档案。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同步实施，推进文档一体化管理，实现资源数字化、利用网络化、管理智能化。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档案库房、阅档室和档案整理间应当分开。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档案安全管理条件，提供符合设计规范的专用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潮、防水、防尘、防光、防鼠、防虫等安全设施，以及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防磁柜等工作设备。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档案管理人员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档案管理人员的职务晋升或者职称评定、业务能力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享有专业人员的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环境保护档案安全保密和有效利用。

　　第三章 档案管理机构、文件（项目）承办单位职责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档案法律法规和工作方针、政策。经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制定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依据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部门档案的统一管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负责编制本部门档案管理经费年度预算，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开发利用，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以及档案宣传培训等项目经费列入预算。

　　（四）负责本部门档案信息化工作，参与本部门电子文件全过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档案数字化加工、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以及重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工作。

　　（五）负责对本部门重点工作、重大会议和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项目等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成果验收、重大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和重要设备仪器开箱的文件材料验收工作。

　　（六）负责制定本部门文件（项目）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指导本部门的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组织档案信息资源的编研，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安全保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七）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汇总统计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直属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的数据，并报送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汇总统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数据，并报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负责开展环境保护部门档案工作业务交流，组织档案管理人员专业培训。

　　（九）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并协调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与其他部门档案管理机构之间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文件（项目）承办单位在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文件（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负责督促指导文件（项目）承办人分类整理文件材料，做到齐全完整、分类清楚、排列有序，并按照规定向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三）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制定专项档案管理规定、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报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后，由项目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章 文件材料的归档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综合管理和政策法规、科学技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监察执法等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部署污染源普查、环境质量调查等专项工作时，应当明确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在检查专项工作进度时，应当检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情况；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生态保护项目文件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的，不得进行项目鉴定、验收和申报奖项。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文件材料归档工作一般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文件（项目）承办单位根据下列情形，按要求将应归档文件及电子文件同步移交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归档，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

　　（一）文书材料应当在文件办理完毕后及时归档；

　　（二）重大会议和活动等文件材料，应当在会议和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归档；

　　（三）科研项目、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应当在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后两个月内归档，周期较长的科研项目、建设项目可以按完成阶段分期归档；

　　（四）一般仪器设备随机文件材料，应当在开箱验收或者安装调试后七日内归档，重要仪器设备开箱验收应当由档案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随机文件材料归档。

　　第五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同门类、各种形式和载体档案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档案真实、齐全、完整。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档案的分类、著录、标引，依照《中国档案分类法 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同步归档。

　　文书材料的整理归档，依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的有关规定执行。

　　照片资料的整理归档，依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的有关规定执行。

　　录音、录像资料的整理归档，依照录音、录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科技文件的整理归档，依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依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事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依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组通字〔1991〕13号）、《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组通字〔1991〕11号）、《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中组发〔2009〕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文件的整理归档，依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CAD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 17678.1-1999）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重要电子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态，调试库房温度、湿度，及时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进行修复。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档案的鉴定应当定期进行。

　　环境保护部门成立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工作，鉴定小组由环境保护部门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办公厅（室）负责人，以及档案管理机构、保密部门和文件（项目）承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对保管期限变动、密级调整和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提请本部门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鉴定。鉴定工作结束后，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应当形成鉴定报告，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档案的销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履行销毁批准手续。未经鉴定、未履行批准销毁手续的档案，严禁销毁。

　　对经过环境保护档案鉴定小组鉴定确认无保存价值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进行登记造册，报本部门分管档案工作负责人批准后销毁。档案销毁清册永久保存。

　　环境保护档案的销毁由档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销毁档案时，档案管理机构与保密部门应当分别指派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确认。档案销毁后，应当及时调整档案柜（架），并在目录及检索工具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撤销或者变动时，应当妥善保管环境保护档案，向相关接收部门或者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文件（项目）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工作岗位变动时，应当及时对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办理移交手续，不得带走或者毁弃。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开发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并根据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对现有档案信息资源进行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档案的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明确相应的利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档案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档案一般以数字副本代替档案原件提供利用。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带出档案室。

　　利用环境保护档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所利用档案的安全和保密，不得擅自转借，不得对档案原件进行折叠、剪贴、抽取、拆散，严禁在档案原件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档案。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环境保护档案的收集、整理或者开发利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对环境保护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将个人所有的具有重要或者珍贵价值的环境保护档案捐赠给国家的；

　　（四）执行档案法律法规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在环境保护档案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联合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0月6日公布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同时废止。

## 58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指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是指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分类管理，主要适用于耕地。园地、草地、林地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部对全国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和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技术规范。

　　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制定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规范。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和农业主管部门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时，应当包含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组织建立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并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档案，定期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第七条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以及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对治理与修复活动及其效果负责。

　　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治理与修复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土壤污染预防

　　第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的泄露、渗漏、遗撒、扬散污染农用地。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的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根据科学的测土配方进行合理施肥，鼓励采取种养结合、轮作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三章 调查与监测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规定监测要求，并组织实施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应当重点布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污染风险较大的区域等。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布设地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组织实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四章 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第十九条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措施，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

　　（二）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治理与修复活动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农用地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 5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管和处罚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条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排污许可证内容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以下基本信息应当同时在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载明：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以下登记事项由排污单位申报，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

　　（一）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

　　（二）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记录等。

　　第十五条 下列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申请，经核发环保部门审核后，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三）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十六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第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有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本办法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下列环境管理要求由核发环保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规范和监管需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

　　（二）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三）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二）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四）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申请与核发

　　第二十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第二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照本办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三十条 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核发环保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环境保护部依据全国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第三十一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第三十二条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及承诺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三十三条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六条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

　　（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五）信息公开情况；

　　（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七）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具有核发权限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情形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

　　（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

　　（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排污单位应当在相应季度执行报告或者月执行报告中记载本条第一款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

　　（一）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完成改正任务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可以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60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6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建龙  
2018年3月5日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加强对修筑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指林业主管部门主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本办法所称修筑设施，是指以穿越或者占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方式开展设施建设，包括修筑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

***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

***（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

***（二）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

***（五）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修筑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项目批准文件及规划或者工程设计文件等；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三）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包括：拟修筑设施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或者评价登记表，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湿地类型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提供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四）相关主体的意见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五）国家林业局公告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前款规定的评价报告、评价登记表的内容和适用范围由国家林业局规定。

第六条  国家林业局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作出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的，国家林业局应当作出不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第九条  国家林业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得超过30日。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依法需要办理用地手续或者变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规划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批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筑设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修筑设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生态监测，检查生态保护或者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属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准予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效期为两年。确需延期的，修筑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延期申请，国家林业局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在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和不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在固定生产生活活动范围内修筑必要的种植、养殖和生活用房设施的，应当在修筑设施前向所在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指导和监督。国家林业局不再审批。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六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申请表的格式由国家林业局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

## 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http://www.mep.gov.cn/gkml/sthjbgw/sthjbl/201804/t20180430_435750.htm)）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或者其外的下列区域：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作重点分析。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

　　第七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9日公布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一、畜牧业 | | | | | |
| 1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 2 | 粮食及饲料加工 | 含发酵工艺的 | 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3 | 植物油加工 | / | 除单纯分装和调和外的 |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  |
| 4 | 制糖、糖制品加工 | 原糖生产 |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单纯分装的 |  |
| 5 | 屠宰 | 年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 | 其他 | / |  |
| 6 | 肉禽类加工 | / | 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 | 其他 |  |
| 7 | 水产品加工 | /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
| 8 | 淀粉、淀粉糖 | 含发酵工艺的 |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 单纯分装的 |  |
| 9 | 豆制品制造 | /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  |
| 10 | 蛋品加工 | / | / | 全部 |  |
| 三、食品制造业 | | | | | |
| 11 | 方便食品制造 | /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  |
| 12 | 乳制品制造 | /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单纯分装的 |  |
| 13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 |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单纯分装的 |  |
| 14 | 盐加工 | / | 全部 | / |  |
| 15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
| 16 |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 | 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  |
| 四、酒、饮料制造业 | | | | | |
| 17 |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 有发酵工艺的（以水果或水果汁为原料年生产能力1000千升以下的除外） |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单纯勾兑的 |  |
| 18 |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 | 除单纯调制外的 | 单纯调制的 |  |
| 五、烟草制品业 | | | | | |
| 19 | 卷烟 | / | 全部 | / |  |
| 六、纺织业 | | | | | |
| 20 | 纺织品制造 |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 |
| 21 | 服装制造 |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 | 其他 |  |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 |
| 22 |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制革、毛皮鞣制 | 其他 | / |  |
| 23 | 制鞋业 | / | 使用有机溶剂的 | 其他 |  |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 24 |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25 | 人造板制造 |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 其他 | / |  |
| 26 |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 | 其他 |  |
| 十、家具制造业 | | | | | |
| 27 | 家具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 |
| 28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全部 | / | / |  |
| 29 | 纸制品制造 | /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其他 |  |
|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 |
| 30 |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 / | 全部 | / |  |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 |
| 31 |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 / | 全部 | / |  |
| 32 | 工艺品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 | 其他 |  |
|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 | | | | |
| 33 |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 全部 | / | / |  |
| 34 |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 全部 | / | / |  |
| 35 |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 全部 | / | / |  |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36 |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 |  |
| 37 | 肥料制造 | 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 其他 | / |  |
| 38 | 半导体材料 | 全部 | / | / |  |
| 39 | 日用化学品制造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 |  |
| 十六、医药制造业 | | | | | |
| 40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 / | / |  |
| 41 |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 | 全部 | / |  |
| 42 |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 有提炼工艺的 | 其他 | / |  |
| 43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 | 全部 | / |  |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 | |
| 44 | 化学纤维制造 | 除单纯纺丝外的 | 单纯纺丝 | / |  |
| 45 |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全部 | / | / |  |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 46 |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 其他 | / |  |
| 47 | 塑料制品制造 |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48 | 水泥制造 | 全部 | / | / |  |
| 49 | 水泥粉磨站 | / | 全部 | / |  |
| 50 |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 | 全部 | / |  |
| 51 |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 | 全部 | / |  |
| 52 | 玻璃及玻璃制品 | 平板玻璃制造 | 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 / |  |
| 53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 | 全部 | / |  |
| 54 | 陶瓷制品 | 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 其他 | / |  |
| 55 |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 石棉制品 | 其他 | / |  |
| 56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其他 | / |  |
| 57 |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 | 全部 | / |  |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58 | 炼铁、球团、烧结 | 全部 | / | / |  |
| 59 | 炼钢 | 全部 | / | / |  |
| 60 | 黑色金属铸造 | 年产10万吨及以上 | 其他 | / |  |
| 61 | 压延加工 | 黑色金属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 其他 | / |  |
| 62 |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全部 | / | / |  |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63 |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全部 | / | / |  |
| 64 |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全部 | / | / |  |
| 65 | 有色金属铸造 | 年产10万吨及以上 | 其他 | / |  |
| 66 | 压延加工 | / | 全部 | / |  |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 | | | |
| 67 |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 仅切割组装的 |  |
| 68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其他 | / |  |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69 |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70 |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 | | | |
| 71 | 汽车制造 |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 其他 | / |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 |
| 72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 其他 | / |  |
| 73 |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 | 其他 | / |  |
| 74 | 航空航天器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75 | 摩托车制造 |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 其他 | / |  |
| 76 | 自行车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77 |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 78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79 | 太阳能电池片 |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 其他 |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80 | 计算机制造 | /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其他 |  |
| 81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 | 全部 | / |  |
| 82 | 电子器件制造 | / |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其他 |  |
| 83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 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 |  |
| 84 |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 全部 | / |  |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 85 | 仪器仪表制造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 仅组装的 |  |
|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 86 |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 其他 | / |  |
|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87 | 火力发电（含热电） | 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 | 燃气发电 | / |  |
| 88 | 综合利用发电 |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 |  |
| 89 | 水力发电 | 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90 | 生物质发电 |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 |  |
| 91 | 其他能源发电 |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 其他光伏发电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92 |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 其他（电热锅炉除外） | / |  |
|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93 |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 煤气生产 | 煤气供应 | / |  |
| 94 |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 / | 全部 | / |  |
|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95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 | 全部 | / |  |
| 96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 | 其他 | / |  |
| 97 | 工业废水处理 | 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 其他 | / |  |
| 98 |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 / | 全部 | / |  |
|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 | | | | |
| 99 |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 / | 新建脱硫、脱硝、除尘 | 其他 |  |
| 100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 | 其他 | / |  |
| 1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 其他 | / |  |
| 102 |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 / | 全部 | / |  |
| 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103 |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 | 全部 | / |  |
| 104 |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 全部 | / | / |  |
| 105 |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 / | 日处理50吨及以上 | 其他 |  |
| 三十六、房地产 | | | | | |
| 106 |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 |
| 107 | 专业实验室 |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其他 | / |  |
| 108 | 研发基地 | 含医药、化工类等专业中试内容的 | 其他 | / |  |
| 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 |
| 109 |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 / | 除海洋油气勘探工程外的 |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 |  |
| 110 | 动物医院 | / | 全部 | / |  |
| 三十九、卫生 | | | | | |
| 111 |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 新建、扩建床位500张及以上的 | 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 | 20张床位以下的 |  |
| 112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新建 | 其他 | / |  |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 | | |
| 113 |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 | 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
| 114 | 批发、零售市场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115 |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 / | / | 全部 |  |
| 116 |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 / |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 其他 |  |
| 117 |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 高尔夫球场 | 其他 | / |  |
| 118 |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119 |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 其他（城市公园和植物园除外） | 城市公园、植物园 |  |
| 120 | 旅游开发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121 | 影视基地建设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122 | 胶片洗印厂 | / | 全部 | / |  |
| 123 |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124 | 加油、加气站 | / | 新建、扩建 | 其他 |  |
| 125 | 洗车场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126 |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127 | 殡仪馆、陵园、公墓 | / | 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 | |
| 128 | 煤炭开采 | 全部 | / | / |  |
| 129 | 洗选、配煤 | / | 全部 | / |  |
| 130 | 煤炭储存、集运 | / | 全部 | / |  |
| 131 | 型煤、水煤浆生产 | / | 全部 | / |  |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 | |
| 132 | 石油、页岩油开采 |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 | 其他 | / |  |
| 133 |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 新区块开发 | 其他 | / |  |
| 134 | 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 135 | 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 全部 | / | / |  |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 136 | 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 全部 | / | / |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 | |
| 137 |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138 | 化学矿采选 | 全部 | / | / |  |
| 139 | 采盐 | 井盐 | 湖盐、海盐 | / |  |
| 140 |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全部 | / | / |  |
| 四十六、水利 | | | | | |
| 141 | 水库 |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142 | 灌区工程 | 新建5万亩及以上；改造30万亩及以上 | 其他 | / |  |
| 143 | 引水工程 |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144 | 防洪治涝工程 | 新建大中型 |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 | / |  |
| 145 | 河湖整治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 146 | 地下水开采 |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 |
| 四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 | | | | |
| 147 | 农业垦殖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148 |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149 | 经济林基地项目 | / | 原料林基地 | 其他 |  |
| 150 | 淡水养殖 | / |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
| 151 | 海水养殖 | / | 用海面积300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
| 四十八、海洋工程 | | | | | |
| 152 |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 / | 固体物质投放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
| 153 |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 围填海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
| 154 |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 全部 | / | / |  |
| 155 | 跨海桥梁工程 | 全部 | / | / |  |
| 156 |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 长度1.0公里及以上的 | 其他 | / |  |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 | | | |
| 157 |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 新建30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公里及以上的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桥梁 | 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除外） |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四级公路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158 | 新建、增建铁路 | 新建、增建铁路（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159 | 改建铁路 |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 其他 | / |  |
| 160 | 铁路枢纽 | 大型枢纽 | 其他 | / |  |
| 161 | 机场 | 新建；迁建；飞行区扩建 | 其他 | / |  |
| 162 |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163 |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 新建；扩建 | 其他 | / |  |
| 164 |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
| 165 | 集装箱专用码头 |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
| 166 |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
| 167 | 铁路轮渡码头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
| 168 |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
| 169 | 航电枢纽工程 | 全部 | / | / |  |
| 170 | 中心渔港码头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
| 171 | 城市轨道交通 | 全部 | / | / |  |
| 172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 | 新建快速路、干道 | 其他 |  |
| 173 |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 | 全部 | / |  |
| 174 | 长途客运站 | / | 新建 | 其他 |  |
| 175 |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 | 新建 | 其他 |  |
| 176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 200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
| 177 | 化学品输送管线 | 全部 | / | / |  |
| 178 |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地下洞库 | 其他 | / |  |
| 179 | 气库（含LNG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地下气库 | 其他 | / |  |
| 180 |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 |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其他 |  |
| 五十、核与辐射 | | | | | |
| 181 | 输变电工程 |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 其他（100千伏以下除外） | /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182 | 广播电台、差转台 |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短波100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183 | 电视塔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184 | 卫星地球上行站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185 | 雷达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 /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 186 | 无线通讯 | / | / | 全部 |  |
| 187 |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 新建、扩建（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除外） |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  |
| 188 | 铀矿开采、冶炼 | 新建、扩建及退役 | 其他 | / |  |
| 189 | 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 / | 全部 | / |  |
| 190 |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 | 新建、扩建 | 其他 | / |  |
| 191 |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的；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  |
| 192 |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γ辐照装置；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  |

 　　　说明：（1）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2）单纯混合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 62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填埋场所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对全国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

　　第六条 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造成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污染防控

　　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九条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二）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未按本办法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指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 6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六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发放科普资料、张贴科普海报、举办科普讲座或者通过学校、社区、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公众宣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知识，加强与公众互动。

　　第十三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公众中选择参加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拟邀请的相关专家，并书面通知被选定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可以参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的建议、技术经济可行性等因素，采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合理意见，并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说明理由。未采纳的意见由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公众提出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说明未采纳的理由。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二）建设单位名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公开信息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和作出审批决定前的信息公开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规定的方式、途径和期限，提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众参与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经综合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相关举报及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审查结论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重新征求公众意见，退回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考收到的公众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时弄虚作假，致使公众参与说明内容严重失实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失信信息记入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建设项目建造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堆芯热功率300兆瓦以上的反应堆设施和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的建设单位应当听取该设施或者后处理厂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他核设施和铀矿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大型核动力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建设公众沟通方案，以指导与公众的沟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在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 6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编制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是指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

　　第五条 编制人员应当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信用平台纳入全国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公开。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二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九条 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前款规定的单位中，下列单位不得作为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设立的事业单位；

　　（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或者由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的社会组织；

　　（三）由本款前两项中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四）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

　　（五）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

　　（六）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的出资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本款第四项中的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本条第一款规定单位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临时机构，不得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条 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一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生态环境部在信用平台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诚信档案，并生成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公开编制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以及编制人员姓名、从业单位等基础信息。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与主持编制的技术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费用。

　　第十三条 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

　　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格式附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文件存档。

　　编制单位应当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环境影响预测或者科学试验的，还应当将相关监测报告和数据资料、预测过程文件或者试验报告等一并存档。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技术单位应当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第十七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以及是否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检查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否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是否明显不实，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第十九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编制单位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三）编制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

　　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或者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

　　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相关人员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和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通报批评和处罚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和处罚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及其人员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理处罚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重新对其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

　　（三）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编制人员编制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原审批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本条前三款涉及情形之一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原审批部门及有关情况予以通报。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实施监督检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当一并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的单位予以通报。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

　　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规则、记分周期、警示分数和限制分数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编制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或者编制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由两名以上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的；

　　（四）技术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合同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盖章或者签字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十）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实施失信记分应当履行告知、决定和记录等程序。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管理对象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记分作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应当包括信用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事实、失信记分及依据、涉及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信用平台并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信用管理对象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处罚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

　　同一失信行为已由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失信记分的，不得重复记分。

　　第三十四条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相关情况在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技术单位和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编制人员，其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永久公开。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公开的起始时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失信记分决定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信用平台对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失信记分予以动态累计，并将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情况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信用管理对象连续两个记分周期的每个记分周期内编制过十项以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无失信记分的，信用平台在后续两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守信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减少对列入守信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信用管理对象在列入守信名单期间有失信记分的，信用平台将其从守信名单中移出，并将移出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

　　第三十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达到警示分数的，信用平台在后续两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三十八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失信记分实时累计达到限制分数的，信用平台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限期整改期限为六个月，自达到限制分数之日起计算。

　　信用管理对象在限期整改期间的失信记分再次累计达到限制分数的,应当自再次达到限制分数之日起限期整改六个月。

　　第三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处罚的，失信记分直接记为限制分数。信用平台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与处罚决定中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期限一致。

　　对信用管理对象中列入“黑名单”单位的出资人，由列入“黑名单”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以及由列入“黑名单”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信用平台将其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自列入“黑名单”单位达到限制分数之日起计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对上述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四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列入本办法规定的守信名单、重点监督检查名单、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的相关情况在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

　　生态环境部每半年对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和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以及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信用管理对象受到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相关违法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二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发现的失信行为实施失信记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水平评价。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职，是指与编制单位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在事业单位类型的编制单位中在编等用工形式。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编制人员全职工作的编制单位。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同时废止。

## 6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0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干杰

2019年11月21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使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厂）。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垃圾焚烧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四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以下简称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每台焚烧炉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进行检修、校准的，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标记规则及时标记；未标记的，视为数据有效。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自动监控系统收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判定垃圾焚烧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六条　一个自然日内，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的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24小时均值限值或者日均值限值，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超标。

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的计算，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执行。

对二噁英类等暂不具备自动监测条件的污染物，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判定依据。

第七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5分钟均值不低于850℃。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可以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一个样品进行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时，应当提取自动监测数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提取过程进行拍照或者摄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经现场调查核实垃圾焚烧厂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属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垃圾焚烧厂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可以根据垃圾焚烧厂的违法情形，收集下列证据：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三）提取的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数据、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或者数据缺失情况；

（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记录、运行维护记录；

（五）相关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

（六）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焚烧炉工况、自动监测异常情况数据及标记记录；

（七）其他需要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从自动监测设备提取的数据，应当由垃圾焚烧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对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标5天以上的，应当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

垃圾焚烧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的，不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一）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且颗粒物浓度的小时均值不大于150毫克/立方米的时段，累计不超过60小时的；

（二）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时段，累计不超过700小时的；

（三）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一条　垃圾焚烧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850℃，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5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850℃，提前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按照标记规则标记为“炉温异常”的；

（二）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二条　垃圾焚烧厂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导致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者无效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在一个季度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维护”的时段，累计不超过30小时的；

（二）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三条　垃圾焚烧厂通过下列行为排放污染物的，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的；

（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十四条　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持续数日的，按照其违法的日数依法分别处罚；不同焚烧炉分别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依法分别处罚。

第十五条　垃圾焚烧厂5日内多次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合并开展现场调查，分别收集每个违法行为的证据，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六条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减或者暂停拨付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6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W020200220415709177749.pdf)已于2019年7月11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7月11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2月20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250吨的；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500吨的；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30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10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0.5吨的；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30吨的；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3000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第九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 6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7月10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应急管理部部长 王玉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肖亚庆

2019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国家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第六条 不得托运、承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八条 国家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经营。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第二章 危险货物托运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十三条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

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等信息。

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托运人托运第一类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章 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包件测试，以及每个内容器和外容器可运输危险货物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第十七条 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第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

第十九条 托运人托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

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总质量（含包装）。

第二十条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第四章 危险货物承运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标志。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除遵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运输行为的要求。

第五章 危险货物装卸

第二十八条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

（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

（五）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装载作业。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不得超出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允许充装量。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装货人应当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标志，确保包装容器没有损坏或者泄漏，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

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交付运输时，装货人还应当确保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第三十一条 装货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装货记录制度，记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类别、品名、数量、运单编号和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收货人应当及时收货，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与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

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布产品型号，并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公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产品型号进行生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结构要求》（GB 21668）标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类型。

第三十八条 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罐体应当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 18564）要求。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统一发布的检验业务规则，开展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包括罐体载质量、罐体容积、罐体编号、适装介质列表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

检验机构名录及检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为罐体分配并标注唯一性编码。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属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的，还应当满足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际条约的要求。

第七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

（一）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

（三）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

（四）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限制通行的情形。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

公安机关采取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合理的绕行路线，设置明显的绕行提示标志。

第五十条 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第五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三）公安机关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五）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危险货物托运、承运或者装载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要求其停止作业并消除隐患。

第五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需由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

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接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移交部门。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装货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查验、记录制度，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依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一）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为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有关处罚情况，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军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七条 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诊断用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

（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通过包装、包件测试、单证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通过数量限制、包装、标记等特别要求，消除或者降低其运输危险性并免除相关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

（四）装货人，是指受托运人委托将危险货物装进危险货物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集装箱、散装容器，或者将装有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装载到车辆上的企业或者单位。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68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8号）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　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水利部部长 鄂竟平

应急管理部部长 王玉普

　　2020年5月6日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防范铁路外部风险，保障高速铁路安全和畅通，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以下称高速铁路）。

　　第三条 高速铁路安全防护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构建政府部门依法管理、企业实施主动防范、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高速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高速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铁路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健全完善高速铁路安全防护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消除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隐患。

　　第五条 各级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下统称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协调和处理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从事高速铁路运输、建设、设备制造维修的相关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关于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的相关标准，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配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高速铁路安全防护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七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站、列车等场所配备报警装置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人员。

　　第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高速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保障高速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护意识，防范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速铁路安全防护工作，铁路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并公开监督举报渠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问题。

　　对维护高速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线路安全防护

　　第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推动协调相关部门、高速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构建高速铁路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治安防控运行机制，落实高速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

　　第十一条 国家铁路局应当联合国务院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应当联合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推动建立安全信息通报和问题督办机制，做到协调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

　　第十二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开展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完成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相关资料提供给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建设跨河、临河的高速铁路桥梁等工程设施并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等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建设跨越或者穿越航道、临航道的高速铁路桥梁、隧道等工程设施并划定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有关规定开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并报送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三条 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

　　禁止向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禁止擅自进入、毁坏、移动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

　　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必须符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布办理相关手续的部门以及相应的渠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十四条 高速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上跨高速铁路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管理部门或者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定期检查及维护机制，定期检查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桥梁构筑物、附着物等坠入高速铁路线路。

　　对可能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检查、维护行为，应当提前与铁路运输企业沟通，共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下穿高速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其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由公路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维护。

　　下穿高速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进行改造时，施工单位要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后实施，严格控制桥梁、涵洞下净高，并根据路面标高的变化及时调整限高防护架的设置。

　　第十六条 跨越、下穿或者并行高速铁路线路的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电力等管线规划、设计、施工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管理规定。施工前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通报，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后方可施工，必要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派员进行安全防护。对跨越高速铁路的电力线路，应当采取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跨越、下穿高速铁路的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等管线应当设置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下穿时，优先选择在铁路桥梁、预留管线涵洞、综合管廊等既有设施处穿越；特殊条件下，需穿越路基时，应当进行专项设计，满足路基沉降的限制指标。

　　并行高速铁路的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等管线敷设时，最小水平净距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保护要求。

　　油气、供气供热、供排水、电力等管线的产权单位或者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检查维护管理，确保状态良好。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十八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炸物品的法律法规，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

　　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充分考虑高速铁路安全需求，依法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在矿井、水平、采区设计时，对高速铁路及其主要配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划定保护矿柱。

　　新建高速铁路用地与探矿权人的矿产资源勘查范围、采矿权人的采矿采石影响范围发生重叠或者在尾矿库溃坝冲击范围的，或者新建高速铁路线路跨越上述范围的，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权利主体协商一致，签订安全协议，共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确保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禁止违反有关规定在高速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一定范围内采砂、淘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禁止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200米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二十条 在高速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检查和管理力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高速铁路邻近区域内施工、建造构筑物或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保证高速铁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高速铁路运输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高速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计、施工单位与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高速铁路运营安全。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办理铁路营业线施工手续的部门以及相应的渠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纳入邻近营业线施工计划的施工，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二十三条 邻近高速铁路的杆塔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杆塔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制度，确保杆塔牢固稳定。

　　在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禁止种植妨碍行车瞭望或者有倒伏危险可能影响线路、电力、牵引供电安全的树木等植物；对已种植的，应当依法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铁路运输企业发现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林木存在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拒绝或者怠于处置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铁路沿线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主管部门协调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不得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飘浮物体，不得使用弓弩、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升放无人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对高速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害高速铁路安全。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高速铁路线路、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安全环境等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三章　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速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范围包括线路、车站、动车存放场所、隧道斜井和竖井的出入口，以及其他与运行相关的附属设备设施处所。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铁路局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共用车站的并行地段，在高速铁路线路与普速铁路线路间设置物理隔离；区间的并行地段，在普速铁路外侧依照高速铁路线路标准进行封闭。

　　高速铁路高架桥下的铁路用地，应当根据周边生产、生活环境情况，按照确保高速铁路设备设施安全的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或者保护性利用管理。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进出高速铁路线路作业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客运车站广场、售票厅、进出站口、安检区、直梯及电扶梯、候车区、站台、通道、车厢、动车存放场所等重要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场所，以及高速铁路桥梁、隧道、重要设备设施处所和路基重要区段等重点部位配备、安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当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图像资源共享。

　　客运车站以及动车存放场所周界应当设置实体围墙。车站广场应当设置防冲撞设施，有条件的设置硬隔离设施。

　　第二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高速铁路沿线桥头、隧道口、路基地段等易进入重点区段安装、设置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站台两端应当安装、设置警示标志和封闭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高速铁路线路。高速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高速铁路沿线视频监控建设应当纳入当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体系，并充分利用公共通信杆塔等资源，减少重复建设。

　　第二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沿线的自然灾害、地质条件、线路环境等情况，建立必要的灾害监测系统。

　　第三十条 高速铁路长大隧道、高架桥、旅客聚集区等重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疏散逃生通道并保证畅通，同时安装、设置指示标识。高速铁路长大隧道的照明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应当保持状态良好。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地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高速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一）高速铁路路堑上的道路；

　　（二）位于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

　　（三）跨越高速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船舶通过高速铁路桥梁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遵守航行规则。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建设跨越通航水域的高速铁路桥梁，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桥梁防撞设施。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桥梁产权单位负责防撞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建设高速铁路客运站和直接为其运营服务的段、厂、调度指挥中心、到发中转货场、仓库时，确保相关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四章　运营安全防护

　　第三十四条 除生产作业或者监督检查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一律不得进入动车组司机室。

　　进入动车组司机室，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和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制度。

　　第三十五条 旅客购买高速铁路列车车票、乘坐高速铁路列车，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并报告公安机关。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的高铁快运，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并按规定对运送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数据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六条 铁路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由国家铁路局会同公安部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高速铁路车站、列车等场所对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进行公布，并通过广播、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承担安全检查的主体责任，设立相应的安检机构和安检场地，配备与运量相适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设备设施，对进入高速铁路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识别和处置危险物品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或者经高速铁路运输物品。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高速铁路建设和运输秩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铁路设施设备、相关标志和高速铁路用地。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有关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职责，制定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落实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以及对进入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维护高速铁路车站、列车等场所和高速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依法监督检查指导铁路运输企业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摆放障碍、破坏设施、损坏设备、盗割电缆、擅自进入高速铁路线路等危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和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高速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守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高速铁路沿线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通报、预防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高速铁路勘察、设计阶段应当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无法避让的，应当在设计、建设阶段及时采取治理措施排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为铁路建设及运营提供安全环境。

　　高速铁路规划、勘察、设计、建设，应当优化地质选线，加强沿线区域地震活动性研究。位于活动断裂带的高速铁路，沿线应当装设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大型桥梁、隧道、站房等重点工程，应当强化场址地震安全性评价，满足抗震设防相关标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研判灾害对高速铁路安全的影响，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不同灾害等级或者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建立高速铁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保护旅客、托运人电子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关键时期的运输安全；

　　（二）高速铁路开通运营、重要设施设备运用状态、沿线外部环境等铁路运输安全关键环节；

　　（三）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铁路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牵头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联合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报送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对影响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函告、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或者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消除隐患；对安全防护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在铁路监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对高速铁路事故隐患，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并加强督办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

　　相关部门发现铁路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

　　第四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规定对影响高速铁路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发生涉及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的突发事件后，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事件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四十七条 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应急预案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按规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69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8月27日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鼓励和扶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培训。

第二章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一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检查员等农药包装废弃物清洗审验机制。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者应当改进农药包装，便于清洗和回收。

国家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

第三章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五条 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资源化利用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确定资源化利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七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指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70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已于2020年2月17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4月29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行为，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聚焦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下列产品或者物质不适用本办法：

　　（一）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但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二）放射性物质。

　　设计为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出所含新化学物质的物品，所含的新化学物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但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包括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以及2003年10月15日以后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列入的化学物质。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五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遵循科学、高效、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坚持源头准入、风险防范、分类管理，重点管控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和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制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和指南等配套文件以及登记评审规则，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信息化建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化学、化工、健康、环境、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提供技术支持。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参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承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具体工作。

　　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及控制技术的科学研究与推广应用，鼓励环境友好型化学物质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十一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也可以作为申请人，但应当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且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均可以作为申请人。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均可以作为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并对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国家鼓励申请人共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数据。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其提交的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且要求信息保护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或者办理备案时提出，并提交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对可能对环境、健康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不予商业秘密保护。对已提出的信息保护要求，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

　　新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从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不得披露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提供测试数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严格按照化学物质测试相关标准开展测试工作；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还应当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测试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的测试情况及条件进行监督抽查。

　　出具健康毒理学或者生态毒理学测试数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测试机构应当符合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要求。

第三章　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

第一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常规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常规登记申请表；

　　（二）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对拟申请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的评估，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分析，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的评估结论；

　　（四）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测试报告和资料，应当满足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需要；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对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新化学物质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包括新化学物质在性能、环境友好性等方面是否较相同用途的在用化学物质具有相当或者明显优势的说明，充分论证申请活动的必要性。

　　除本条前三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简易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简易登记申请表；

　　（二）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以及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水生环境毒性等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三）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除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同一申请人对分子结构相似、用途相同或者相近、测试数据相近的多个新化学物质，可以一并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种物质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两个以上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可以共同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联合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个申请人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所申请物质不需要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或者申请材料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存在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技术评审与决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常规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新化学物质名称和标识；

　　（二）新化学物质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质量；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暴露情况和环境风险；

　　（五）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是否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六）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是否适当；

　　（七）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的必要性；

　　（八）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技术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前款规定内容的评审结论，以及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建议。

　　经技术评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不足以对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作出全面评估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简易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其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新化学物质名称和标识；

　　（二）新化学物质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质量；

　　（三）新化学物质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四）新化学物质的累积环境风险；

　　（五）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技术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前款规定内容的评审结论，以及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

　　经技术评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常规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向申请人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以下简称常规登记证）。对高危害化学物质核发常规登记证，还应当符合申请活动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简易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对未发现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且未发现累积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向申请人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以下简称简易登记证）；

　　（二）不符合前项规定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在登记申请过程中使用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要求，拒绝或者未在六个月内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登记决定前，应当对拟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应当及时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简易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技术评审时限。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时限。

　　第二十六条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登记证类型；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四）申请用途；

　　（五）申请登记量；

　　（六）活动类型；

　　（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三）提交年度报告；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受理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依法撤回登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包括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第三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变更、撤回与撤销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以及该化学物质用于新用途的环境暴露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等材料。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充分论证该物质用于所申请登记用途的必要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常规登记程序受理和组织技术评审，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符合申请用途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用途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予以登记的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涉及的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登记的新用途，以及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其中，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增列该化学物质已登记的允许新用途；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该化学物质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新用途环境管理范围不变。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登记证后，可以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撤销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变更或者撤回登记证：

　　（一）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需要变更或者撤回的；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动的；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相抵触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变更或者撤回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撤销登记证：

　　（一）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

　　（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登记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备  案

　　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对完整齐全的备案材料存档备查，并发送备案回执。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后，即可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情况。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首次生产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在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

　　常规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登记的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二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新发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等，对环境风险可能持续增加的新化学物质，可以要求相关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进一步提交相关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组织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可以根据评审结果依法变更或者撤回相应的登记证。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

　　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条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

　　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撤回或者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四十五条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应当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或者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取得正常申报环境管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办法生效前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实施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保护的，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最长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二）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或者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第五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失职行为，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为新化学物质申请提供测试数据的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测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测试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接受该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出具的测试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环境风险，是指具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属性的化学物质在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及废弃处置过程中进入或者可能进入环境后，对环境和健康造成危害效应的程度和概率，不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二）高危害化学物质，是指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同时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的化学物质。

　　（三）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是指利用新化学物质进行分装、配制或者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包括贸易、仓储、运输等经营活动和使用含有新化学物质的物品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已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相关登记在本办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 7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11月23日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第五条　对国家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国防科研生产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提前指导，主动服务，加快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mee.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一式三份；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

　　（三）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电子受理通知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出具纸质受理通知单。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生态环境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函，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做好提前指导。

　　第十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函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三）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生态环境部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六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应当自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委托建设项目所在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将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审批的内容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生态环境部的名义实施审批，不得再次委托其他机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对所委托事项的批准决定负责。

　　第二十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关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同时废止。

## 7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2020年11月25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2.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1. 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2. 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3. 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8位数字。其中，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同时废止。

　　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ttp://www.zhb.gov.cn/gkml/hbb/bl/201606/W020160621344642096564.pdf)（略）

## 73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12月15日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标准的制定、实施、备案和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标准，是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各项技术要求。

　　第四条  生态环境标准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包括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国家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国家生态环境基础标准和国家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在全国范围或者标准指定区域范围执行。

　　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包括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其他生态环境标准。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在发布该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或者标准指定区域范围执行。

　　有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其他生态环境标准，以强制性标准的形式发布。法律法规未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发布。

　　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必须执行。

　　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被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或者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引用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的，被引用的内容必须执行，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本身的法律效力不变。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评估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实施情况，开展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备案，指导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

　　第七条  制定生态环境标准，应当遵循合法合规、体系协调、科学可行、程序规范等原则。

　　制定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编制标准项目计划，组织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或者高等院校等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广泛征求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具体工作程序与要求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制定生态环境标准，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生态环境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得规定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不得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使用的试剂。

　　第九条  生态环境标准发布时，应当留出适当的实施过渡期。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发布前，应当明确配套的污染防治、监测、执法等方面的指南、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定或者修改计划，以及标准宣传培训方案，确保标准有效实施。

**第二章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限制环境中有害物质和因素，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核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

　　第十二条  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特征，以生态环境基准研究成果为依据，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态环境质量需求相适应，科学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功能分类；

　　（二）控制项目及限值规定；

　　（三）监测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方法；

　　（五）标准实施与监督等。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是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的技术依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实施大气、水、海洋、声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按照标准规定的生态环境功能类型划分功能区，明确适用的控制项目指标和控制要求，并采取措施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实施核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应当确保核与辐射的公众暴露风险可控。

**第三章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第十五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环境风险筛查与分类管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生态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因素，制定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包括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风险管控标准。

　　第十七条  制定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根据环境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环境风险、环境背景值和生态环境基准研究成果等因素，区分不同保护对象和用途功能，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管控要求。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功能分类；

　　（二）控制项目及风险管控值规定；

　　（三）监测要求；

　　（四）风险管控值使用规则；

　　（五）标准实施与监督等。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是开展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技术依据。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按照土地用途分类管理，管控风险，实现安全利用。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或者其他有害因素，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对全国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地方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对本行政区域提出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规定或者更加严格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噪声排放控制标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等。

　　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适用对象分为行业型、综合型、通用型、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

　　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特定行业或者产品污染源的排放控制；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行业污染源的排放控制；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跨行业通用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过程或者特定污染物、特定排放方式的排放控制；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特定流域（海域）或者区域范围内的污染源排放控制。

　　第二十二条  制定行业型或者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反映所管控行业的污染物排放特征，以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和可接受生态环境风险为主要依据，科学合理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制定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针对所管控的通用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过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或者特定污染物、特定排放方式的排放特征，以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接受生态环境风险、感官阈值等为主要依据，科学合理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制定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促进转型发展，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作出补充规定或者更加严格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适用的排放控制对象、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情形；

　　（二）排放控制项目、指标、限值和监测位置等要求，以及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要求；

　　（三）适用的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核算方法及其记录要求；

　　（四）达标判定要求；

　　（五）标准实施与监督等。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一）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规定的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同属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或者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规定的项目，应当执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规定的项目，应当执行行业型或者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行业型或者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均未规定的项目，应当执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限值等是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技术依据。排放污染物或者其他有害因素，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各项控制要求。

**第五章  生态环境监测标准**

　　第二十六条  为监测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达标评定和风险筛查与管控，规范布点采样、分析测试、监测仪器、卫星遥感影像质量、量值传递、质量控制、数据处理等监测技术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技术要求、生态环境标准样品等。

　　第二十八条  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应当配套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国际履约等生态环境管理及监督执法需求，采用稳定可靠且经过验证的方法，在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提高便捷性，易于推广使用。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应当包括监测方案制定、布点采样、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数据分析与报告、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应当包括试剂材料、仪器与设备、样品、测定操作步骤、结果表示等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技术要求应当包括测定范围、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操作说明及校验等内容。

　　第三十条  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应当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制定适用的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可以采用其他部门制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未明确是否适用于相关标准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适用性、等效性比对；通过比对的，可以用于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控制项目的测定。

　　第三十一条  对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控制项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制定适用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可以在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相应的监测分析方法，或者采用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适用于该控制项目监测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实施后，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不再执行。

**第六章  生态环境基础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为统一规范生态环境标准的制订技术工作和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具有通用指导意义的技术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基础标准，包括生态环境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通用术语、图形符号、编码和代号（代码）及其相应的编制规则等。

　　第三十三条  制定生态环境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应当明确标准的定位、基本原则、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和要求，以及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等材料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第三十四条  制定生态环境通用术语、图形符号、编码和代号（代码）编制规则等，应当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的相关规定，做到准确、通用、可辨识，力求简洁易懂。

　　第三十五条  制定生态环境标准，应当符合相应类别生态环境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要求，采用生态环境基础标准规定的通用术语、图形符号、编码和代号（代码）编制规则等，做到标准内容衔接、体系协调、格式规范。

　　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使用专业用语和名词术语，设置图形标志，对档案信息进行分类、编码等，应当采用相应的术语、图形、编码技术标准。

**第七章  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为规范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技术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核与辐射安全、声与振动、自然生态、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管理技术指南、导则、规程、规范等。

　　第三十七条  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应当有明确的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有利于规范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为推荐性标准，在相关领域环境管理中实施。

**第八章  地方生态环境标准**

　　第三十九条  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已规定的项目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

　　第四十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没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污染源或者污染物，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定比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产业密集、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行政区域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

　　第四十一条  制定地方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进行合理分区，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促进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内行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转型升级。

　　第四十二条  制定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或者提前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经济、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四十三条  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发布文件等材料。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设立专章，说明与该标准适用范围相同或者交叉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中控制要求的对比分析情况。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备案材料后，予以备案，并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发现问题的，可以告知相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议按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十六条  依法提前实施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的，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新发布实施的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控制要求严于现行的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依法修订或者废止。

**第九章  标准实施评估及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为掌握生态环境标准实际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升生态环境标准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标准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结合相关科学技术进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生态环境标准实施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应当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与其配套的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实施情况可以同步开展评估。

　　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实施评估，应当依据生态环境基准研究进展，针对生态环境质量特征的演变，评估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合理性。

　　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实施评估，应当依据环境背景值、生态环境基准和环境风险评估研究进展，针对环境风险特征的演变，评估标准风险管控要求的科学合理性。

　　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评估，应当关注标准实施中普遍反映的问题，重点评估标准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论证污染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等设置的合理性，分析标准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成本、达标技术和达标率，开展影响标准实施的制约因素分析并提出解决建议。

　　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和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实施评估，应当结合标准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建议和相关技术手段的发展，重点评估标准规定内容的适用性和科学性，以及与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协调性。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标准由其制定机关委托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依法公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的生态环境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标准由其制定机关负责解释，标准解释与标准正文具有同等效力。相关技术单位可以受标准制定机关委托，对标准内容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同时废止。

# 附录：

##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2018年4月12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　长　　李干杰

2018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经研究，现决定废止下列有关排污收费的1件规章和27件规范性文件。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2007年10月23日公布）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统一排污费征收稽查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环办〔2008〕19号，2008年2月25日公布）

2.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48号，2008年4月28日公布）

3.关于《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72号，2008年5月13日公布）

4.关于矿山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46号，2008年10月21日公布）

5.关于向无照经营者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86号，2008年11月12日公布）

6.关于停止征收水污染物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87号，2008年11月12日公布）

7.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5号，2009年1月15日公布）

8.关于焦炭生产企业环境监管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22号，2009年6月1日公布）

9.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收费工作涉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70号，2009年7月20日公布）

10.关于“十五小”征收排污费及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85号，2009年11月24日公布）

11.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公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40号，2010年10月11日公布）

12.关于电厂脱硫海水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254号，2010年8月23日公布）

13.关于辽宁省油气排污费征收及计算方法的复函（环函〔2010〕390号，2010年12月20日公布）

14.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号，2011年2月22日公布）

15.关于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53号，2011年5月3日公布）

16.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61号，2011年3月22日公布）

17.关于地方法规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已有规定情况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76号，2011年3月30日公布）

18.关于火电机组脱硫海水排污费征收方式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1〕494号，2011年5月5日公布）

19.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188号，2011年7月12日公布）

20.关于水泥行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3〕42号，2013年3月13日公布）

21.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3〕147号，2013年7月1日公布）

22.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2014年9月29日公布）

23.关于执行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环办〔2015〕10号，2015年1月30日公布）

24.关于排污地与注册地不一致企业排污费核定征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136号，2015年6月12日公布）

25.关于追缴危险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235号，2015年9月21日公布）

26.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环监函〔2016〕14号，2016年1月22日公布）

27.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环监函〔2016〕54号，2016年3月28日公布）

##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19年7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干杰

2019年8月22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8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我部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一）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城环字〔1983〕483号，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二）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1995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6号）

（三）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

（四）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

（五）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章

（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

删去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1份”。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

删去第十三条第四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且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前是否征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

1.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提交材料第十一项中的“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提交材料第十二项“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四）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

1.删去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材料第一款第一项“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第二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单位年度环保备案表”，以及第三款中的“该危险化学品的国内生产使用企业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相应将第七条修改为：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

“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

“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2.删去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持有回收单位所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发的回收证明”，相应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删去第四十四条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和第四十七条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8年12月6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2月2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改）

1.删去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三项“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第三项“许可证正、副本”。相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3.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延续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四项“许可证正、副本”；

4.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申请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进口单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第五项中的“以及使用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5.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出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出口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6.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转入放射性同位素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转出、转入单位的许可证”；

7.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持许可证复印件”。

（七）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3号）

1.将第九条第一款“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修改为“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除外”；

2.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应当提交材料中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八）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6号）

1.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办理注册登记确认书变更手续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原注册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2.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报检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注册登记确认书复印件”。

（九）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延续设计批准书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设计批准书复印件”；

2.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延续制造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3.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申请延续使用批准书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使用批准书复印件”；

4.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申请延续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应当提交材料第一项“原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5.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十）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5号）

1.删去第八条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二项“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证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第三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2.删去第十一条申请领取处置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建造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申请延续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四项“原许可证复印件”；

4.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变更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第三项“原许可证复印件”。

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9项。 [↑](#footnote-ref-0)
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9项。 [↑](#footnote-ref-1)
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2项。 [↑](#footnote-ref-2)
4.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1项。 [↑](#footnote-ref-3)
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1项。 [↑](#footnote-ref-4)
6.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5项。 [↑](#footnote-ref-5)
7.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3项。 [↑](#footnote-ref-6)
8.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20项。 [↑](#footnote-ref-7)
9.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21项。 [↑](#footnote-ref-8)
10.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20项。 [↑](#footnote-ref-9)
1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21项。 [↑](#footnote-ref-10)
1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0项。 [↑](#footnote-ref-11)
1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0项。 [↑](#footnote-ref-12)
14.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0项。 [↑](#footnote-ref-13)
1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0项。 [↑](#footnote-ref-14)
16.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98项。 [↑](#footnote-ref-15)
17.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98项。 [↑](#footnote-ref-16)
18.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98项。 [↑](#footnote-ref-17)
19.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18)
20.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19)
2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20)
2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21)
2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22)
24.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23)
25.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110项。 [↑](#footnote-ref-24)